

YEASUN | 逸臣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风险

基于行业政策特点，国内出版发行行业具有较为鲜明的垄断性，但随着行业间跨媒体、跨地区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随着全国图书出版品种上升、单品印量和销售量下降，将进一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作为出版物零售商，将直接面临逐渐加剧的竞争环境和来自多方竞争对手的冲击，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二）阅读习惯对行业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相关产业的高速发展直接带动了包括数字出版、数字媒体的快速跟进，进而使得网络及手机等新兴媒体形式改变了人们对媒介的传统认识和消费观念。研究表明，数字出版及阅读习惯的改变已经对传统图书出版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同时也对传统出版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出了挑战。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以纸质图书及刊物为主，如果今后公司在数字出版和新媒体应用方面的发展跟不上社会新媒体的逐渐普及和图书出版信息化技术的变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政府部门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行业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若国家未来相关政策规划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机场租赁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主要系在公司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租赁的店面中进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机场设立的店面数量有 11 家，数量仍在不断增加，这些店面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分散性的零售客户。随着机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会出现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短期内寻找面积、性价比等合适的店铺及重新装修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这将对公司在市场需求把握、物流配送、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库存管理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则公司将面临业务经营受限或店面无法扩张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由推广业务产生，推广业务合同一般在第一季度签订，账面根据合同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收款时间按合同约定日期执行且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客户会有延迟付款的情形，导致产生应收账款余额。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余额分别为 287.50 万元、340.27 万元和 336.69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6%、12.12%和 15.81%。

虽然公司谨慎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尽量防范应收账款风险，且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但考虑到未来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从而带来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六）店面租金、特许经营费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租赁机场店面而支付的租金、特许经营费构成公司费用的主要部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2 月，影响损益的租金、特许经营费分别为 1788.82 万元、1422.33 万元、212.02 万元，根据合同的约定，店面租金、特许经营费会根据客流量等因素定期调整，公司承担的租金、特许经营费将面临不断上涨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4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的股本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资质相关情况.....	38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1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八、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89
第三节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	105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1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25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7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5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7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88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9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98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208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209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0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3

三、律师声明.....	21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6
第六节附件	21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7
三、法律意见书.....	217
四、公司章程.....	21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逸臣文化	指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逸臣有限	指	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白云机场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逸臣贸易	指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逸臣商业	指	广州逸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逸臣餐饮	指	广州市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高动	指	杭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逸臣餐饮	指	南宁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逸臣商业	指	南宁逸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盛天下投资	指	厦门盛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逸诚贸易	指	厦门逸诚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伊甸园	指	厦门伊甸园企业有限公司
兴丰裕工贸	指	厦门兴丰裕工贸有限公司
萧山机场逸臣商场	指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逸臣百货商场
卫星有限	指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有限公司
微视界数字	指	深圳微视界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景森工程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逸臣餐饮	指	陕西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逸臣餐饮	指	上海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熙珍园餐饮	指	沈阳熙珍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高动	指	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逸臣商业	指	郑州航空港区逸臣商业有限公司
伯特利	指	伯特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BETH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北京同创	指	北京同创伊甸园商贸有限公司
晋江逸臣咖啡	指	晋江市青阳逸臣咖啡厅
晋江唯忆面馆	指	晋江市青阳唯忆面馆
晋江逸臣百货	指	晋江市青阳逸臣百货经营部
晋江唯稻小吃馆	指	晋江市青阳唯稻小吃馆
郑州春来茶馆	指	郑州机场春来茶馆
郑州阳光足道	指	郑州机场阳光足道休闲馆
郑州唯忆面馆	指	郑州航空港区唯忆面馆
郑州伯特利咖啡厅	指	郑州机场伯特利咖啡厅
郑州逸臣咖啡厅	指	郑州机场逸臣咖啡厅
郑州逸臣小吃店	指	郑州市郑州东站逸臣小吃店
郑州德克士餐厅	指	郑州市郑州东站出发层德克士餐厅
郑州伯特利第四商场	指	郑州机场伯特利第四商场
南宁高动	指	南宁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道弘工贸	指	厦门道弘工贸有限公司
至壹工贸	指	厦门至壹工贸有限公司
徐记食品 晋江分公司	指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乌鲁木齐逸臣餐饮	指	乌鲁木齐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智商旅	指	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北京空港逸臣图书有限公司”
郑州元月饺子馆	指	郑州市郑州东站元月饺子馆

郑州逸臣购物	指	郑州机场逸臣购物第三商场
三亚逸臣咖啡厅	指	三亚凤凰逸臣咖啡厅
三亚唯忆面馆	指	三亚凤凰唯忆面馆
厦门盛天下餐饮	指	厦门盛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英合	指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机场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
花都区文广新局	指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花都区国税局	指	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
花都区地税局	指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税务局
白云机场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40 号”《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XM0002 号”《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34 号”《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份
专业术语		
文创精品	指	符合公司与机场所签署合同范围约定的创意文具、旅游纪念品、旅行用品等产品
LED 广告机	指	采用 LCD 显示器来播放视频广告，特别适合高端品牌的综合多媒体技术，向消费者传递全方位的产品信息、促销信息等，一般放置于卖场产品旁边，能自动开启进行宣传
POS 收款机	指	POS(Point of sale)，指通过自动读取设备（如收银

		机)在销售商品时直接读取商品销售信息(如商品名、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店铺、购买顾客等),并通过通讯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送至有关部门进行分析加工以提高经营效率的系统
码洋	指	图书出版发行部门用于指全部图书定价总额的词语。书刊的每一本上面都列有由阿拉伯数字(码)和钱的单位(洋)构成的定价,相乘得定价总额即为码洋
实洋	指	发行部门向出版社进货时,有一定比例的折扣,按码洋打了折扣以后的金额,俗称实洋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颂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5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主楼一层 C9106 商铺

邮编：510470

电话：020-36021529

传真：020-36021467

电子邮箱：yichencm@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郭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29675663363T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代码：F）”门类、“零售业（代码：F52）”大类、“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代码：F524）”中类、“图书、报刊零售（代码：F5243）”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其分类原则，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零售业（代码：1314）”二级行业、“专营零售（代码：

131413)”三级行业、“专卖店（代码：13141313）”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广告业；文具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

主营业务：为商旅人士提供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化创意类产品的零售服务；此外，公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户营销等综合服务，旨在发展成为针对性强、业务模式多元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逸臣文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5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本次可转让 的股份数量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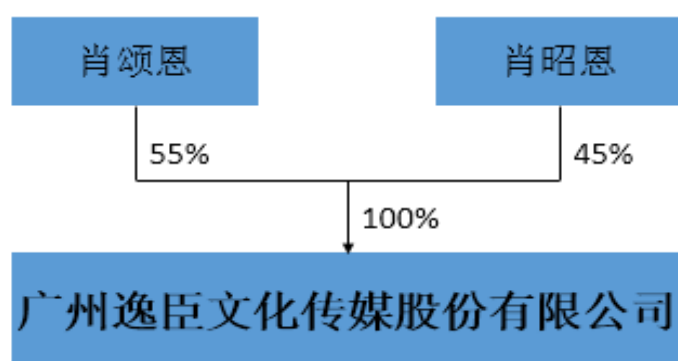
					结的情况	(股)
1	肖颂恩	董事长	3,575,000	55.00	否	0
2	肖昭恩	董事、经理	2,925,000	45.00	否	0
合计			6,500,000	100.00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肖颂恩	3,575,000	55.00	境内自然人
2	肖昭恩	2,925,000	45.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500,000	100.00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 2 名，股东肖颂恩和肖昭恩系兄弟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共 2 名，均为自然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或其他因任职所限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肖颂恩持有公司 55%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自公司（包括逸臣有限）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决策及公司日常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肖颂恩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逸臣有限与白云机场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中第十一条之乙方义务第八款约定：“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区域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不得擅自与第三方合作，不得擅自改变实际控制人。”及第九款约定：“租赁期间，乙方的任何股权

变动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取得甲方（指“白云机场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任何股份转让都视为乙方擅自转让。”以及第十三条之合同终止约定：“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单方面终止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6）未经批准擅自将场地或设施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与第三方合作，或未获甲方批准，改变实际控制人的。”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向白云机场公司提出《请示》，陈述：“在不影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正常履行的前提下，特向贵司做出如下履约能力陈述及相关请示：1、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资信程度，我司已依法增加注册资本金，由原有的 300 万增加到 650 万；2、我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肖颂恩，持股比例维持在 50%以上。”并申请终止双方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不得擅自改变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需经白云机场公司批准方可进行”的限制性条款。

2016 年 4 月 8 日，白云机场公司向逸臣有限发出《关于贵司股权变更申请的回函》，答复逸臣有限：“考虑逸臣有限今后股权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同意逸臣有限关于股权变更的相关申请；请逸臣有限今后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后将相关资料交予我司进行备案。”至此，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不再受白云机场公司的限制。

2016年7月14日，逸臣股份再次向白云机场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取消上述相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逸臣股份不得擅自变更实际控制人及不得擅自进行股权变动的合同条款。

2016年7月20日，白云机场公司向逸臣股份出具《关于贵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更申请的回函》，同意取消逸臣股份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的上述相应《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第十一条之“乙方义务”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三条之“二、提前终止”第二款第六点中关于逸臣股份不得擅自变更实际控制人、逸臣股份股权变动需白云机场公司批准方可进行的限制，逸臣股份可自由变更实际控制人及进行股权变动。

至此，逸臣股份变更实际控制人及进行股权变动已无需得到白云机场公司的批准。

肖颂恩，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5年4月至1996年5月，自主创业；1996年5月至2000年3月，任厦门伊甸园经理；1999年9月至今，任北京同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4年8月，任兴丰裕工贸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广州逸臣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伯特利董事；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厦门逸诚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4月，经营郑州逸臣咖啡厅；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厦门盛天下餐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智商旅董事；2008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6月至2016年4月，经营郑州伯特利咖啡厅；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逸臣餐饮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广州逸臣商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广州逸臣餐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4月，经营郑州春来茶馆；2010年10月至2016年4月，经营郑州阳光足道休闲馆；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经营三亚唯忆面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经营三亚逸臣咖啡厅；2012年3月至今，任陕西逸臣餐饮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郑州逸臣商业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郑州高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经营晋江唯忆面馆；2013年5月至今，经营晋江逸臣咖啡厅；2013年7月至今，任杭州高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经营郑州唯忆面馆；2015年8月至今，任厦门逸诚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经营晋江逸臣百货；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经营晋江唯稻小吃馆；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肖颂恩一直占有55%以上的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依其持股比例，肖颂恩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肖颂恩，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股本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变化情况

（1）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 15 日，肖颂恩和林永超签署《公司章程》，约定：（1）逸臣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肖颂恩出资 165 万，林永超出资 135 万。（3）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前，肖颂恩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肖颂恩缴纳剩余部分出资 65 万元，林永超缴纳出资 135 万元。

2008 年 2 月 1 日，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蓝内验字（2008）第 L035 号），逸臣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 100 万元，由股东肖颂恩于 2008 年 2 月 1 日之前缴纳。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1 日止，逸臣有限已收到股东肖颂恩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银行凭证及股东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肖颂恩首次出资 1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出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具体出资情况为：

2008 年 1 月 31 日，肖颂恩向逸臣有限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 8712599099***** 现金存入 100 万元投资款。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逸臣有限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1290000021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逸臣有限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逸臣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称	(万元)	(万元)	(%)	
1	肖颂恩	165.00	100.00	55.00	货币
2	林永超	135.00	0.00	4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

逸臣有限设立时股本结构、股权设置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已经按章程规定缴纳第一期出资，出资真实，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且已经过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程序，逸臣有限第一期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日，逸臣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1) 同意林永超转让其持有的逸臣有限45%的股权。林永超将其25%的股份（认缴出资7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肖颂恩，并由肖颂恩缴足出资；将其20%的股份（认缴出资6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肖昭恩，并由肖昭恩缴足出资额。(2) 缴足二期注册资本。肖颂恩缴纳出资额2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0%；肖昭恩缴纳出资额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010 年 7 月 1 日，林永超与肖颂恩、肖昭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林永超将其持有的逸臣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肖颂恩、20%的股权转让给肖昭恩。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0 元。根据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2009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逸臣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数为 663,887.73 元，少于逸臣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且林永超尚未实际出资，故其以 0 元的价格分别将所持有的逸臣有限 25%、20%的股权转让给肖颂恩及肖昭恩的行为并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0 年 7 月 17 日，广州鑫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林验字[2010]第 XLY7-1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止，逸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00 万元，其中肖颂恩以现金方式出资 140 万元、肖昭恩以现金方式出资 60 万元，逸臣有限第二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逸臣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根据银行凭证及股东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肖颂恩以自有资金 140 万元作为逸臣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肖昭恩以自有资金 60 万元作为逸臣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本次出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具体出资情况为：

1、2010 年 7 月 14 日，肖颂恩向逸臣有限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 8712599099*****支付投资款 140 万元；

2、2010 年 7 月 14 日，肖昭恩向逸臣有限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 8712599099*****支付投资款 6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5 日，逸臣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工商局机场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9000002186）。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颂恩	240.00	240.00	80.00	货币
2	肖昭恩	6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根据肖颂恩和林永超 2008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第二期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由于此时林永超与肖颂恩、肖昭恩尚在商讨股权转让事宜，且各方正在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核实，故逸臣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直至 2010 年 7 月 17 日各方完成股权转让事宜后方才缴足。逸臣有限注册资本缴足的时间已超过约定时间，亦超过当时《公司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中关于注册资本需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存在瑕疵。但逸臣有限已在 2010 年 7 月 17 日缴足相应注册资本，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未出现债权人就逾期缴足注册资本的瑕疵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逸臣有限也未因前述逾期缴足注册资本的瑕疵受到任何处罚，此外，现行《公司法》业已取消了关于注册资本需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公司逾期缴纳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挂牌的标准要求。

(3)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0 日，逸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肖颂恩将其所持有的逸臣有限 25% 的股份以每股 1 元，合计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肖昭恩。2015 年 11 月 10 日，逸臣有限股东会制定并通过了《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10 日，肖颂恩与肖昭恩签订《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股东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提供的银行凭证，肖昭恩系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足额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5 年 11 月 17 日，逸臣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工商局机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29675663363T）。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颂恩	165.00	165.00	55.00	货币
2	肖昭恩	135.00	135.00	45.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4)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0 日，逸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50 万元，股东肖颂恩认缴 302.5 万元，其中 19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股权占比 55%；股东肖昭恩认缴 247.5 万元，其中 15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股权占比 45%。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时间。

2016年2月29日，逸臣有限股东会再次作出决议，确认2015年12月20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有效。

2016年3月7日，广州鑫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鑫林验字【2016】第XL03-0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逸臣有限已收到肖昭恩和肖颂恩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其中肖颂恩以现金方式出资192.5万元、肖昭恩以现金方式出资157.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650万元，实收资本650万元，资本公积200万元。

根据银行凭证及股东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全体股东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出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具体出资情况为：

1、2015年12月21日及2016年2月29日，肖颂恩向逸臣有限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6652*****支付投资款302.5万元；

2、2015年12月21日及2016年2月29日，肖昭恩向逸臣有限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6652*****支付投资款247.5万元。

2016年3月7日，逸臣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工商局机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5月13日办理了实缴注册资本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颂恩	357.50	357.50	55.00	货币
2	肖昭恩	292.50	295.50	45.00	货币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

2. 股份公司设立

(1) 有限公司决策

2016年5月16日，逸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有限公司的全体

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 审计

2016年5月15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22-0014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逸臣有限的净资产为6,617,251.19元。

(3) 评估

2016年5月23日,申威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XM0002号”《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逸臣有限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803,342.62元。

(4) 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16日,逸臣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5) 验资

2016年6月1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2-00034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止2016年2月29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617,251.19元中的6,500,000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6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6) 创立大会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

(7) 工商登记

2016年6月7日，广州市工商局依法核准逸臣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29675663363T）。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颂恩	3,575,000	55.00	净资产
2	肖昭恩	2,925,000	45.00	净资产
合计		6,5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21家书店，除了公司总店外，其余20家书店均以分公司的形式存在。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及8月8日注销了8家地理位置不佳，坪效较低的分公司；另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6年3月1日起实施）第十八条规定：商事主体可以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办理登记手续。多个商事主体可以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因此，逸臣有限自2016年3月7日起，将其下属的其他12家分公司分别办理了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书店名称	分公司注册号	营业场所	核准注销日期	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号
1	逸臣有限第十一书店	440129000002838	白云机场候机楼西一指三层 B9105 商铺	2014.08.05	（穗）登记内销字[2014]第 29201408050005 号
2	逸臣有限第一书店	440129000004500	白云机场候机楼主楼一层 C9138 铺	2014.08.05	（穗）登记内销字[2014]第 29201408050003 号
3	逸臣有限第四书店	440129000004559	白云机场候机楼西连三层 B9022 商铺	2014.08.05	（穗）登记内销字[2014]第 29201408050002 号

4	逸臣有限第十四书店	440129000002846	白云机场候机楼东二指三层 A9207 商铺	2014.08.05	(穗) 登记内销字[2014] 第 29201408050004 号
5	逸臣有限第二十书店	440129000001966	白云机场候机楼东连三层 A9036 商铺	2014.08.08	(穗) 登记内销字[2014] 第 29201408070004 号
6	逸臣有限第六书店	440129000001812	白云机场候机楼东连一层 A9040 商铺	2014.08.08	(穗) 登记内销字[2014] 第 29201408070002 号
7	逸臣有限第五书店	440129000001829	白云机场候机楼西连一层 B9048 商铺	2014.08.08	(穗) 登记内销字[2014] 第 29201408070001 号
8	逸臣有限第十六书店	440129000001940	白云机场候机楼西连三层 B9041 铺	2014.08.08	(穗) 登记内销字[2014] 第 29201408070003 号
9	逸臣有限第七书店	440129000004542	白云机场候机楼东一指三层 A9105 商铺	2016.03.09	(穗) 登记内销字[2016] 第 29201603070012 号
10	逸臣有限第三书店	440129000004518	白云机场候机楼西连一层 B9005 商铺	2016.03.09	(穗) 登记内销字[2016] 第 29201603070003 号
11	逸臣有限第九书店	440129000004526	白云机场候机楼主楼三层 C9322 商铺	2016.03.09	(穗) 登记内销字[2016] 第 29201603070004 号
12	逸臣有限第十五书店	440129000004542	白云机场候机楼东二指三层 A9210 商铺	2016.03.09	(穗) 登记内销字[2016] 第 29201603070010 号
13	逸臣有限第二十二书店	440129000001974	白云机场候机楼东三指三层 A9305 商铺	2016.03.09	(穗) 登记内销字[2016] 第 29201603070001 号
14	逸臣有限第十书店	440129000002820	白云机场候机楼西一指三层 B9102 商铺	2016.03.09	(穗) 登记内销字[2016] 第 29201603070005 号
15	逸臣有限第十三书店	440129000002854	白云机场候机楼西二指二层 B9208 商铺	2016.03.09	(穗) 登记内销字[2016] 第 29201603070007 号
16	逸臣有限第二十一书店	440129000001931	白云机场候机楼东三指三层 A9309 商铺	2016.03.09	(穗) 登记内销字[2016] 第 29201603070011 号
17	逸臣有限第十七书店	440129000001958	白云机场候机楼西三指三层 B9307 商铺	2016.03.09	(穗) 登记内销字[2016] 第 29201603070008 号
18	逸臣有限第十二书店	440129000002758	白云机场候机楼西二指三层 B9203 商铺	2016.03.09	(穗) 登记内销字[2016] 第 29201603070006 号
19	逸臣有限第十八书店	440129000001982	白云机场候机楼西二指三层 B9302 商铺	2016.03.09	(穗) 登记内销字[2016] 第 29201603070009 号
20	逸臣有限第二书店	440129000003357	白云机场候机楼东二连廊一层 A9003 商铺	2016.03.09	(穗) 登记内销字[2016] 第 29201603070002 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肖颂恩	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2	肖昭恩	董事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何志勇	董事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4	洪灵宫	董事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5	郑婧	董事	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	----	----	---------------------

1.肖颂恩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 肖昭恩

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工作授权卡（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Card，有效期自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6日），正在申请美国绿卡（Green Card），尚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13年10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厦门伊甸园业务经理；1999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道弘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广州逸臣贸易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厦门逸诚贸易监事；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厦门盛天下餐饮股东；2010年5月至今，任至壹工贸监事；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厦门逸诚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郑州高动监事；2012年8月至今，任郑州逸臣商业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南宁逸臣餐饮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南宁逸臣商业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乌鲁木齐逸臣餐饮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南宁高动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沈阳熙珍园餐饮监事；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经理。

3. 何志勇

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历任东山华侨大酒店前台服务员、大堂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历任兴丰裕工贸营运主管、分区经理；2004年5月至今，历任广州逸臣贸易营运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经营郑州伯特利第四商场。2014年7月至今，任南宁逸臣商业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宁逸臣餐饮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乌鲁木齐逸臣餐饮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洪灵宫

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逸臣贸易财务主管；2012年3月至今，任陕西逸臣餐饮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厦门逸诚贸易监事；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经营郑州逸臣购物；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郑州逸臣商业财务副经理；2014年1月至今，经营郑州德克士餐厅；2014年3月至今，经营郑州元月饺子馆；2014年6月至今，经营郑州逸臣小吃店；2014年7月至今，任南宁逸臣商业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南宁逸臣餐饮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乌鲁木齐逸臣餐饮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杭州高动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郑婧

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广州逸臣贸易会计、财务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潘晓蓉	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2	王伟	监事	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3	肖志鸿	监事	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1. 潘晓蓉

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徐记食品晋江分公司出纳；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历任萧山机场逸臣商场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10年3月至今，任广州逸臣贸易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伟

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广州逸臣贸易采购专员；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萧山机场逸臣商场采购专员；2009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逸臣餐饮采购主

管；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公司采购经理、推广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肖志鸿

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1992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科员、副科长；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公司银行客户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微视界数字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广州逸臣贸易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逸臣餐饮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郑州高动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郑州逸臣商业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杭州高动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沈阳熙珍园餐饮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南宁高动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肖昭恩	总经理	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2	李剑姗	财务负责人	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3	郭萍	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1. 肖昭恩，总经理。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2. 李剑姗，财务负责人。

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取得会计从业资格。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郑州逸臣商业会计；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 郭萍，董事会秘书。

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

至2008年3月，任卫星有限人力资源助理；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景森工程人力资源专员；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广州逸臣贸易劳动关系专员；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历任逸臣有限人资行政主管、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129.83	2,806.82	1,896.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1.73	131.93	-3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661.73	131.93	-30.76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44	-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44	-0.10
资产负债率	68.93%	95.30%	101.62%
流动比率（倍）	1.40	1.02	0.97
速动比率（倍）	1.09	0.85	0.66
项目	2016年1月-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0.83	3,794.94	3,863.79
净利润（万元）	-20.20	162.69	7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0	162.69	7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1	82.70	7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1	82.70	78.40
毛利率（%）	62.54	60.31	62.86
净资产收益率（%）	-16.58	321.6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33	163.4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11.43	15.41
存货周转率（次）	0.44	2.91	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9.43	1,252.05	-2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50	4.17	-0.08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净资产收益率= $P/(E_o+NP \div 2+ E_i \times M_i \div M_o - E_j \times M_j \div M_o)$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o+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o - E_j \times M_j \div M_o$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o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_o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每股净资产 =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8、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公司因前期累计亏损，2014 年度净资产加权平均值为负，因此没填列该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汪礼长

项目小组成员：汪礼长、吴翊凡、郭彦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咏晖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16 层 C、D 座

电话：0592-5185617

传真：0592-5185651

经办律师：陈咏晖、李琨晖、王国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连皂、曹喜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建平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姜年玉、王熙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机场品牌连锁书店，主要为商旅人士提供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等产品的零售服务；此外，公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户营销等综合服务，旨在发展成为针对性强、业务模式多元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对客户需求和消费习惯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针对连锁书店科学而富有文化气息的布局、差异化的文化产品搭配和展示，为商旅人士提供轻松愉悦的阅读体验和购书氛围，满足出行者多样化的文化需要和消费选择。一方面，公司在店内合理搭配经管、励志、历史、小说等图书，并辅以时政杂志、时尚期刊、音像制品及文创精品等；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书店布局，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示和画册宣传。一直以来，公司以优质内容和创意吸引客户，垂直整合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多个品类，正逐渐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作为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文创精品及推广营销服务，具体如下：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站楼设立有 11 家“逸臣书店”，开展包括各类书籍、杂志期刊及光盘等音像制品的零售业务。通过对机场航站楼布局的考察及对客流特点的深入研究，公司为出行人士悉心挑选了涵盖经济管理、成功励志、人物传记、互联网创业等多类经典书籍，也提供有培训光盘及时事政治、高端时尚类杂志等刊物，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阅读体验和消费

选择；

同时，公司为了满足图书期刊类消费者的衍生需求，在书店提供有创意文具、旅游纪念品、旅行用品消费等文创精品的销售，与图书期刊的销售业务相互协同，也使得公司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得以充分利用。

此外，基于公司与图书、期刊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商的业务关系，公司会为杂志社和出版社提供推广宣传和客户营销等业务。公司与有推广需求的客户签订推广服务合同，利用公司书店内灯箱展示、收银台促销换购、专柜陈列展示、LED 广告机展示等多种方式实施广告展示及业务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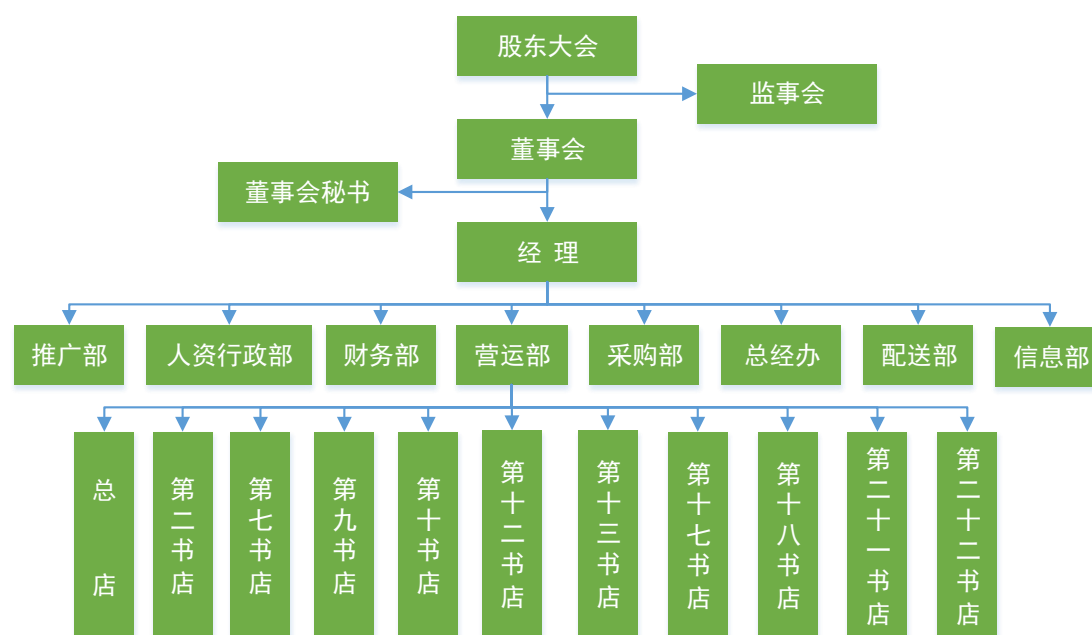
公司三大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名称	图例	简介
1	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	经管、励志、历史、小说类书籍		公司根据机场领域客流特点，为出行人士悉心挑选经济管理、成功励志、人物传记、互联网创业等经典读物、培训光盘以及时事政治、高端时尚类杂志，为此类客户提供优质的阅读推荐和消费选择
2		管理、成功学类光盘		
3		时政、时尚类杂志期刊		
4	文创精品等	创意文具、旅游纪念品、旅行用品等产品		公司结合机场的渠道优势，根据顾客出行需求，从事文化创意用品、旅游纪念品、个性礼品、旅行用品类零售业务

5	推广业务	店内灯箱展示、期刊收银台促销、专柜陈列展示、LED 广告机展示等		公司与有推广需求的客户签订推广合同,利用机场的渠道进行杂志推广,收取推广费,推广的方式主要有店内灯箱展示、收银台促销换购、专柜陈列展示、LED 广告机展示等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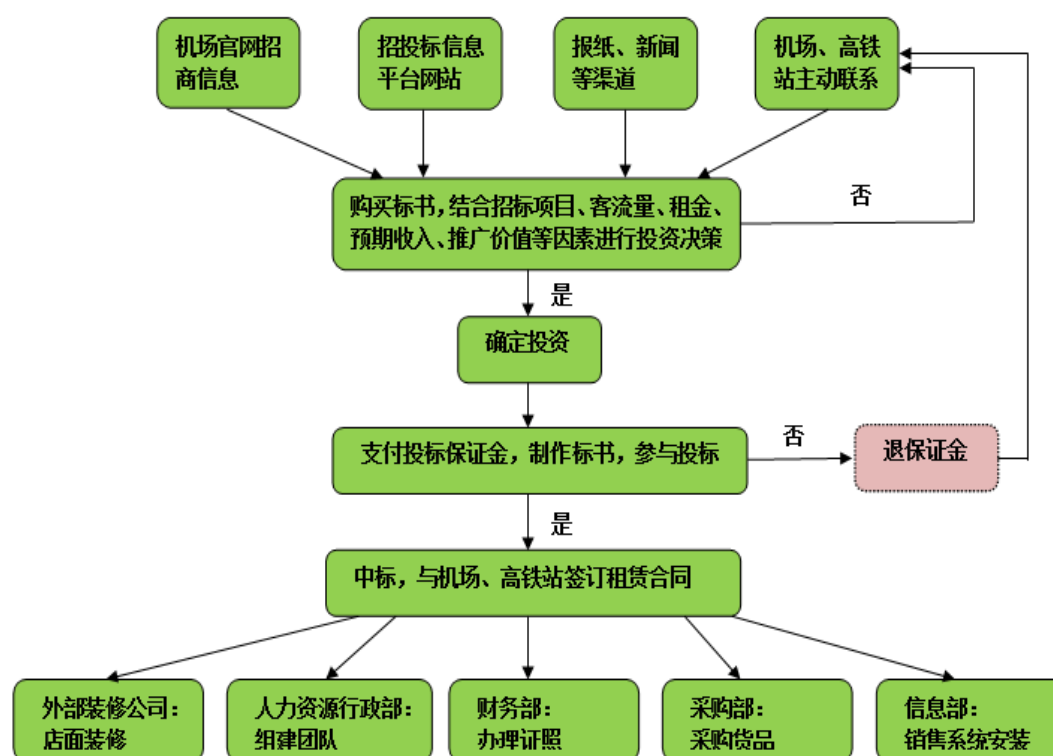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基于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特点,公司主要流程包括店面租赁流程、采购流程、供应商结算及退货流程、销售回款流程,具体如下:

1、店面租赁流程

公司通过关注各机场官网的招商信息、查阅招投标信息平台等网站、查阅报纸及新闻等方式主动获取招商信息。此外，机场也会主动向公司推介招商信息；获得招商信息并购买标书后，公司会组建项目小组针对招标项目内容分析市场周边环境、客流量、租金、预期收益、推广价值等因素以决定是否投资；确定投资该项目后，公司向运营方支付投标保证金并制作标书，参与招投标报价；公司中标后，将与机场方签订正式的店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署后将进行开业筹备工作，具体包括店面装修、营业证照办理、团队组建、物品采购、信息网络及销售系统安装调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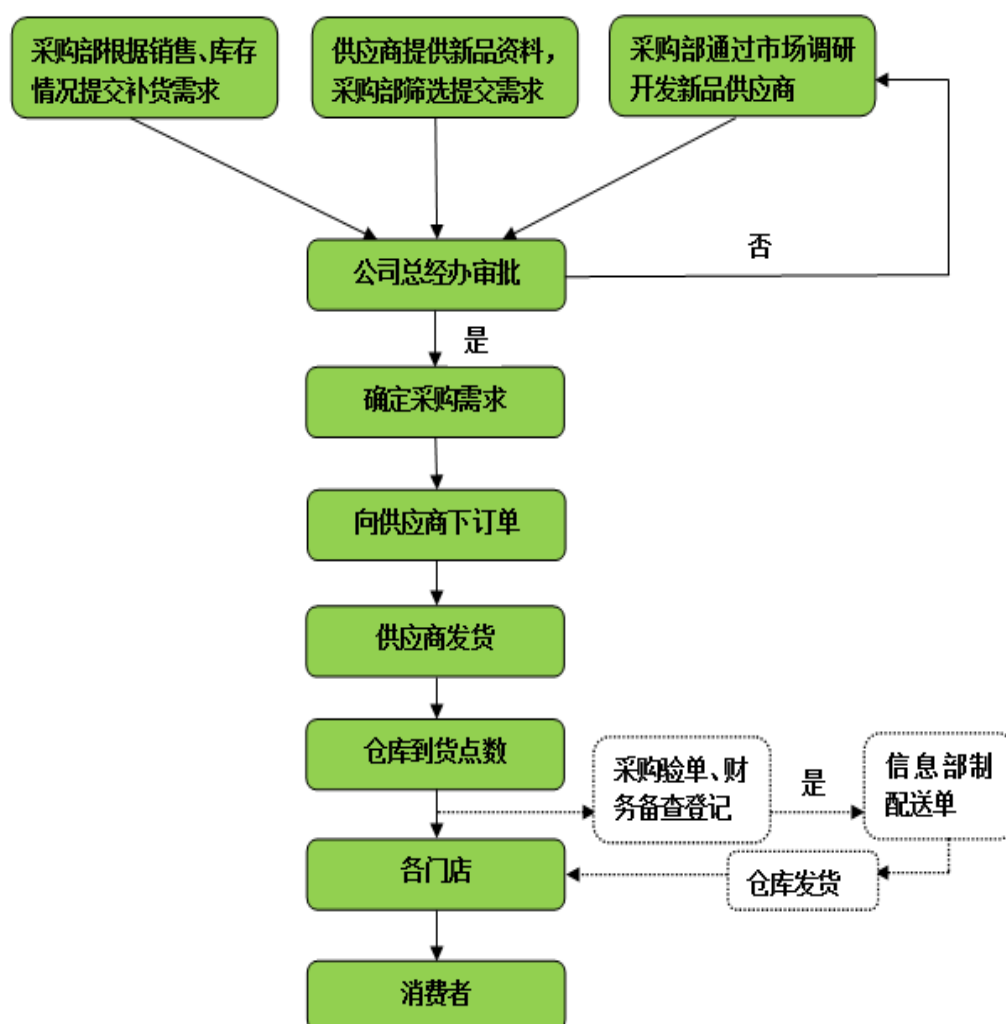
公司店面租赁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的采购主要分为日常采购和新品采购两种方式。日常采购，即公司采购部根据各门店销售及库存情况，提交补货需求，交由总经办审批同意后向供应商下订单，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公司仓库入库，信息部根据各门店销售需求制作出库单交由配送部将货物运送至各门店。新品采购，即各供应商定期将新品资料清单发送至公司，采购部筛选提交新品采购需求，交由总经办审批同意后向供应商下订单；或公司采购部通过市场调查开发新供应商，交由总经办审批同意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向供应商下订单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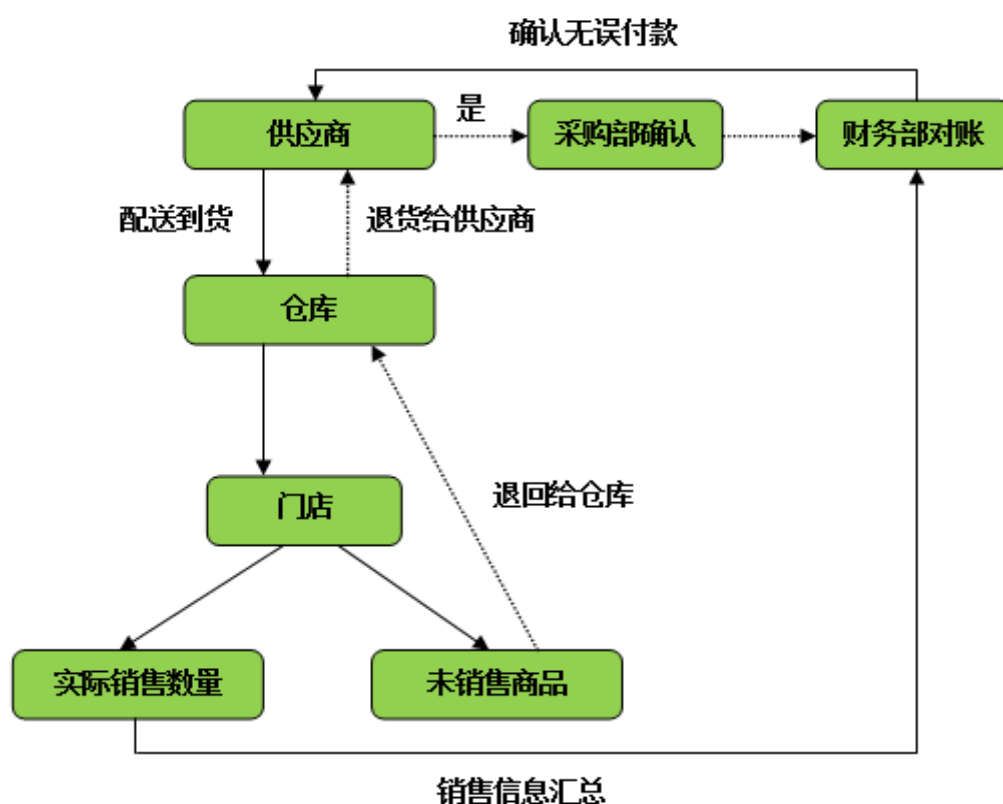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3、供应商结算及退货流程

通常情况下，针对供应商货款结算，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发货次月核对上月进退货金额，公司收到供应商所发货物的第4个月结算第1个月货款；针对退换货，公司会将未销售的商品下架退回仓库，再由仓库通知供应商进行退货，双方确认一致后退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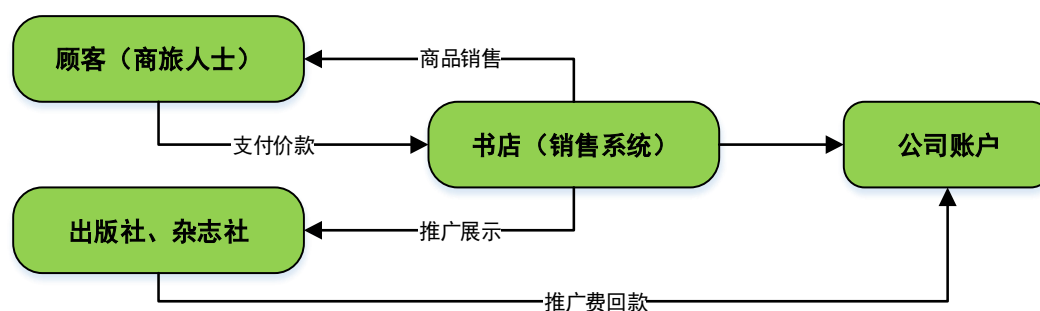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收款流程

公司销售款项包括门店图书、期刊及文创精品等的销售收入和营销宣传的推广收入。针对门店销售收入，公司在各门店均配置有 POS 收款机，并统一配备销售系统，每笔销售由门店员工直接收取录入系统，并由财务部统一汇总营业款存入或转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推广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推广义务，财务部根据推广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发票交由采购专员邮寄给客户并跟进，采购经理敦促客户定期将推广费汇款至公司银行账户。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资质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资源

作为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从事图书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的零售和推广业务。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文创精品等、推广营销服务等三类。在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未涉及相关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9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所有权人	申请日期	类别	状态
1	飞常赞	17978709	逸臣有限	2015.09.24	42	已受理
2	飞常赞	17978823	逸臣有限	2015.09.24	43	已受理
3	飞常赞	17978571	逸臣有限	2015.09.24	38	已受理
4	飞常赞	17978470	逸臣有限	2015.09.24	35	已受理

5		17978341	逸臣有限	2015.09.24	32	已受理
6		17978198	逸臣有限	2015.09.24	30	已受理
7		17978082	逸臣有限	2015.09.24	29	已受理
8		17978023	逸臣有限	2015.09.24	25	已受理
9		17977947	逸臣有限	2015.09.24	9	已受理

2015年9月24日，逸臣有限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商标局申请以上所列商标，并取得相应《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此外，公司还有一项转让所得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取得时间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6668301	逸臣有限	2010.03.28	2020.03.27	16	转让所得

根据2015年6月15日广州逸臣贸易与逸臣有限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合同》，广州逸臣贸易作为转让方，逸臣有限作为受让方，由广州逸臣贸易将上表所列的注册商标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逸臣有限。

（三）公司资质认证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相关《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办理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取得资质和许可的最新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地址	编号	获得日期	换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逸臣文化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主楼一层C9106 商铺	新出发穗花图零字第141号	2010.12.6	2016.07.26	-	广州市花都区文广新局
2	逸臣文化(A9003 商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国际机场候机楼东二连廊一层A9003	新出发穗花图零字第149号	2011.07.04	2016.07.26	-	广州市花都区文广新局
3	逸臣文化(A9105 商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航站楼东一指三层A9105	新出发穗花图零字第154号	2011.07.04	2016.07.26	-	广州市花都区文广新局

4	逸臣文化 (C9322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航站 楼主楼三层 C9322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56号	2011.07.04	2016.07.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5	逸臣文化 (B9102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西一 指三层 B9102 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64号	2012.04.16	2016.07.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6	逸臣文化 (B9203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西一 指三层 B9203 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66号	2012.04.16	2016.07.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7	逸臣文化 (B9208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候机 楼西一指三层 B9208 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67号	2012.04.16	2016.07.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8	逸臣文化 (B9307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西一 指三层 B9307 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88号)	2010.05.18	2016.07.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9	逸臣文化 (B9302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候机 楼西三指三层 B9302 商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89号	2010.05.18	2016.07.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10	逸臣文化 (A9309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候机 楼东三指三层 A9309 商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91号	2010.05.18	2016.07.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11	逸臣文化 (A9305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候机 楼东三指三层 A9305 商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92号	2010.05.18	2016.07.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为 2016 年 7 月取得，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已就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3 及 Z4 标段内商铺签订了租赁合同，公司（乙方）拥有 Z3 及 Z4 标段内商铺所属区域的书刊专营权。

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有两份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合同涉及的合同对方、主要条款、项目期间、终止条件、

履行情况及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合同名称及签订日期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Z3 标段） （签订日期：2012 年 11 月 8 日）
	2、《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Z4 标段） （签订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对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营场地及期限	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Z3 标段）、《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Z4 标段）及相应补充协议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限如下：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3 标段 C9106 期限：2011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2、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3 标段 C9322 期限：2011 年 11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3、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3 标段 A9003 期限：2011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4、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B9102 期限：2012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5、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B9203 期限：2012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6、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B9208 期限：2012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7、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A9105 期限：2012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8、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A9305 期限：2012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9、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A9309 期限：2012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10、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B9302 期限：2012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1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B9307 期限：2012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特许经营费	1、商铺月特许经营费=商铺月特许经营费基准×（1+浮动比例）； 标段月特许经营费=∑各商铺月特许经营费。 2、浮动比例=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增幅×50%，每年 1 月调整当年特许经营费的基准。 3、公司目前所租赁的上述 Z3 标段、Z4 标段 2016 年的特许经营费分别为：Z3 标段合计 379,925.35 元/月、Z4 标段合计 536,153.94 元/月。

合同终止条款	1、协议终止 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 2、违约终止 (1) 公司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白云机场公司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 1) 利用承租场地从事非法活动的； 2) 逾期三十日仍未缴纳各项费用的； 3) 未经批准迟延开业超过十五天以上的； 4) 擅自停业三天以上的； 5) 擅自将承租区域抵押的； 6) 未经批准擅自将场地或设施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与第三方合作，或未获甲方批准，改变实际控制人的（根据 2016 年 7 月 20 日白云机场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更申请的回函》，不得擅自变更实际控制人的限制条款已取消）； 7) 丧失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8) 进入解散程序或由其债权人接管经营的； 9) 擅自超越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使用用途或经营区域，且未能按要求改正的； 10) 使用不正当手段恶意损害机场或其他经营者利益的； 11)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服务质量监督机构或人员监督考核，被评为不合格，且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标的； 1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火情的； 13) 严重违反关于候机楼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管理、施工管理、环境卫生、经营管理、商品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要求的； 14) 拒不服从白云机场管理的； 15) 严重影响机场形象的。 (2) 白云机场公司不认真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不能正常经营的，公司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 3、其他终止条件 (1) 不可抗力或其他白云机场公司无法控制或避免的事项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2) 因机场建设、安全保卫、流程改造或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收回租赁区域的，且白云机场公司提出调整方案但双方无法取得一致意见。
其他重要合同条款	公司的义务： 1、公司不得擅自将承租区域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或转接给他人使用，不得擅自与第三方合作，不得擅自改变实际控制人； 2、租赁期间，公司的任何股权变动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白云机场公司提出申请，在取得白云机场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白云机场公司备案。未经白云机场公司书面批准的任何股权转让都视为公司擅自转让。 根据 2016 年 7 月 20 日白云机场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贵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更申请的回函》上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实际控制人及不得擅自进行股权变动的限制条款已取消。

报告期内，逸臣股份主要的经营场所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内，如逸臣股份与白云机场公司所签订的相关合同终止履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亦将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白云机场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场地经营证明》、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

明》、以及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贵司租赁及特许经营合同延期的确认函》，公司已采取、将采取如下措施，以防范终止合同履行及应对终止合同履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针对商铺履行期限临近届满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与白云机场公司协商签订续期的补充协议。根据白云机场公司出具的《场地经营证明》及《关于贵司租赁及特许经营合同延期的确认函》，除 A9003 店铺原定租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外，上述其他 10 个商铺的合同期将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针对可能因违约导致的终止合同履行的风险，公司在履行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过程中，坚持秉承“重合同守信用”原则，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并承诺未来也会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以防范因违约导致的终止合同履行的情形。根据白云机场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自参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至今未发生任何违反合同的违约行为，履约情况及能力良好。

此外，随着机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会出现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甚至出现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况，由于短期内寻找面积、性价比等合适的店铺及重新装修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这将对公司在市场需求把握、物流配送、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库存管理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则公司将面临业务经营受限或店面无法扩张的风险，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此，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部署相应的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持续保持与机场方面的实时沟通，主动关注机场相关政策动态；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主动的关注全国各大机场的招投标信息，已经考虑在现有基础上扩充业务线，争取在短期内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的更多机场实施业务布局，以抵御因单个机场租赁政策变动而形成的风险。同时，公司与广州白云机场签署的相关合同为白云机场内的特许经营合同，这样使得公司针对其他进入者形成了特许经营权的壁垒，也有利于公司在白云机场相关业务的开展。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公司不会因招标或招商政策及相关领导的变更而导致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

（五）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机场品牌连锁书店，主要为商旅人士提供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的零售服务；此外，公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户营销等综合服务，旨在发展成为针对性强、业务模式多元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文创精品及推广营销服务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其分类原则，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公司业务不涉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9.48%，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办公设备	239,933.39	166,725.13	73,208.26	30.51
电子设备	71,515.00	63,947.38	7,567.62	10.58
运输设备	354,912.50	39,336.14	315,576.36	88.92
合计	666,360.89	270,008.65	396,352.24	5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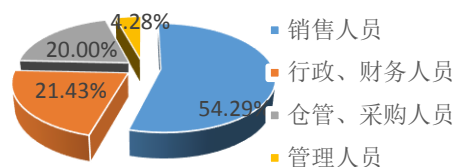
（七）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70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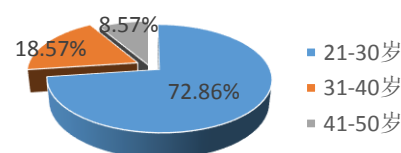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销售人员	38	54.29
行政、财务人员	15	21.43
仓管、采购人员	14	20.00
管理人员	3	4.28
合计	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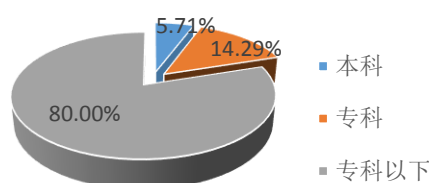
(2) 按年龄结构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1-30 岁	51	72.86
31-40 岁	13	18.57
41-50 岁	6	8.57
合计	7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	5.71
专科	10	14.29
专科以下	56	80.00
合计	70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1) 肖昭恩，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2) 郭萍，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李剑姗，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肖昭恩	2,925,000	45.00	总经理兼董事
2	郭萍	-	-	董事会秘书
3	李剑姗	-	-	财务负责人
	合计	2,925,000	45.00	-

4、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408,319.30	37,949,401.30	38,637,915.84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5,408,319.30	37,949,401.30	38,637,915.8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书	2,483,533.10	45.92	18,071,134.99	47.62	18,497,506.77	47.87
音像制品	611,960.99	11.32	4,234,537.85	11.16	3,795,030.68	9.82
杂志	382,387.67	7.07	3,212,241.77	8.46	3,215,051.89	8.32
文创精品等	900,976.08	16.66	2,933,595.43	7.73	60,119.01	0.16
推广业务	1,029,461.46	19.03	9,497,891.26	25.03	13,070,207.49	33.83
合计	5,408,319.30	100.00	37,949,401.30	100.00	38,637,915.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为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及文创精品等产生的销售收入，推广收入为客户推广杂志、图书、音像制品产生的服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637,915.84 元、37,949,401.30 元、5,408,319.30 元，报告期内总体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2 月因周期性因素导致营业收入较其他月份偏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图书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图书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47.87%、47.62%、45.92%，基本保持稳定。文创精品等为公司近年来新增的销售品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文创精品等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7.73%、16.66%，增长较为迅速。推广业务由于出版厂商整体行业收紧营销开支，近年来推广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东北地区	-	-	-	-	216,981.13	0.56
华北地区	558,077.82	10.32	4,370,014.15	11.52	5,180,276.80	13.41
华东地区	203,301.88	3.76	2,654,717.00	7.00	3,303,898.14	8.55
华南地区	4,602,285.51	85.10	30,642,499.41	80.75	29,525,439.01	76.42
华中地区	-	-	-	-	62,264.15	0.16
西北地区	10,220.13	0.19	75,566.96	0.20	66,981.13	0.17
西南地区	34,433.96	0.63	206,603.78	0.53	282,075.48	0.73

合计	5,408,319.30	100.00	37,949,401.30	100.00	38,637,915.84	100.00
----	--------------	--------	---------------	--------	---------------	--------

公司书店全部在广东省广州白云机场开设，除推广业务客户分散在全国各地区外，其余客户为候机时的零星客户，因此华南地区为公司收入来源的主要区域。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76.42%、80.75%、85.10%，呈稳步上升趋势。华北与华东地区出版厂商较多，是公司推广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两地区合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1.96%、18.52%、14.08%，系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区域。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机场、高铁等品牌连锁书店，主要为商旅人士提供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等的零售服务；此外，公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户营销等综合服务。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出行于机场的商旅人士和有推广业务需求的出版社和杂志社等。

2、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4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1	华道书报刊发行（上海）有限公司	1,753,001.89	4.54
2	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80,738.99	2.54
3	现代传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98,296.70	2.32
4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636,792.46	1.65
5	北京大华弘景期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412,698.11	1.07
	合计	4,681,528.15	12.12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1	华道书报刊发行（上海）有限公司	1,283,962.26	3.38
2	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22,405.66	2.69
3	现代传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07,547.17	1.86
4	《时尚芭莎》杂志社有限公司	688,679.25	1.81
5	上海康泰纳仕广告有限公司	377,358.49	0.99
	合计	4,079,952.83	10.74

序号	2016 年 1-2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1	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5,251.57	3.06
2	现代传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6,132.08	1.96
3	北京市东方融燕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82,547.17	1.53
4	华道书报刊发行（上海）有限公司	73,113.21	1.35
5	上海康泰纳仕广告有限公司	62,893.08	1.16
	合计	489,937.11	9.06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均未超过 5%，不存在公司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中的其他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文创精品等、

推广营销服务等三类。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原料多为上述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和文创精品等，以及出版社和杂志社的推广需求。

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良好。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厦门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65,182.02	18.52
2	深圳市求实图书有限公司	1,275,528.83	9.21
3	源创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8,766.03	6.56
4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826,090.76	5.96
5	北京中智信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92,483.19	5.00
	合计	6,268,050.83	45.25

序号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厦门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07,731.35	12.52
2	深圳市求实图书有限公司	830,043.19	6.08
3	北京汇智时代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769,544.10	5.64
4	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57,597.80	5.55
5	源创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34,184.09	5.38
	合计	4,799,100.53	35.17

	2016 年 1-2 月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厦门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6,884.63	10.40
2	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244.80	9.80
3	朗晟商业（长沙）有限公司	195,436.40	9.37
4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139,353.52	6.68
5	天津凤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2,992.33	6.38
	合计	888,911.68	42.63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总采购金额的 20%，且公司针对前五名供应商的总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亦处在较低水平。可见，不存在公司对单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类合同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重大（金额人民币 50 万及以上）销售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甲方）	主要条款	金额（元）	报告期已确认收入占合同金额比例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财经》等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1,280,000.00 （实际执行为 1,247,500 元）	100.00%	2014.02.07	履行完毕

2	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以代销的方式为甲方期刊办理在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的销售业务；甲方需支付乙方渠道宣传款；合同款项由已列明的各公司分别代付；代销期间为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1,051,000.00	100.00%	2015.02.19	履行完毕
3	《时尚芭莎》杂志社有限公司等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时尚系列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00,000.00	100.00%	2014.04.22	履行完毕
4	现代传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周末画报》等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部分店面或部分杂志）	750,000.00	100.00%	2015.04.15	履行完毕
5	《时尚芭莎》杂志社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时尚系列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30,000.00	100.00%	2015.01.30	履行完毕

6	华道书报 刊发行 (上海) 有限公司	乙方以代销的方式为甲方办理《世界时装之苑》等杂志在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的销售业务;甲方需支付乙方渠道服务管理费;合同款项具体由上述杂志的独家广告和营销代理商丙方、丁方分别代付;代销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90,000.00	100.00%	2014.1.20	履行完毕
7	现代传播 (珠海) 科技有限 公司广州 分公司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周末画报》等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部分店面或部分杂志)	685,000.00	100.00%	2014.05.05	履行完毕
8	现代传播 (珠海) 科技有限 公司广州 分公司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周末画报》等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75,000.00	16.67%	2016.01.10	正在履行
9	华道书报 刊发行 (上海) 有限公司	乙方以代销的方式为甲方办理《世界时装之苑》等杂志在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的销售业务;甲方需支付乙方渠道服务管理费;合同款项具体由上述杂志的独家广告和营销代理商丙方、丁方分别代付;代销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40,000.00	100.00%	2015.01.3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市东方融燕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以代销的方式为甲方办理期刊在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的销售业务；甲方需支付乙方渠道服务管理费；合同款项由已列明的各公司分别代付；代销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5,000.00	16.67%	2016.1.19	正在履行
11	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粤商》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部分店面）	500,000.00	100.00%	2014.12.3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合同期限、租赁面积、单位租金及特许权经营费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序号	标段	商铺号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截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月特许经营费	单位面积租金	备注
1	Z3	C9106	2012/11/8	2016/8/31	70.92	1,412.29	220.86	正在办理续期
2	Z3	A9003	2012/11/8	2017/8/31	24.26	1,830.29	220.86	-
3	Z3	B9005	2012/11/8	2016/8/31	32.4	1,367.93	220.86	2016 年 4 月关闭
4	Z3	C9322	2012/11/8	2016/8/31	42.48	5,080.73	220.86	正在办理续期
5	Z3	C9138	2012/11/8	2016/8/31	41.08	1,387.76	220.86	2014 年 4 月关闭
6	Z3	B9048	2012/11/8	2016/8/31	50	1,580.80	220.86	2014 年 4 月关闭
7	Z3	A9040	2012/11/8	2016/8/31	25	1,323.42	220.86	2014 年 4 月关闭
8	Z4	B9102	2012/12/28	2016/8/31	51.47	3,279.61	220.86	正在办理续期
9	Z4	B9203	2012/12/28	2016/8/31	42.34	2,666.66	220.86	正在办理续期
10	Z4	B9208	2012/12/28	2016/8/31	30	4,283.37	220.86	正在办理续期
11	Z4	A9105	2012/12/28	2016/8/31	35.25	2,790.90	220.86	正在办理续期
12	Z4	A9210	2012/12/28	2016/7/31	50	3,382.53	220.86	2015 年 11 月关闭
13	Z4	A9305	2012/12/28	2016/8/31	61.23	-	200.00	正在办理续期
14	Z4	A9309	2012/12/28	2016/8/31	45.44	-	200.00	正在办理续期
15	Z4	B9302	2012/12/28	2016/8/31	45.98	-	200.00	正在办理续期

16	Z4	B9307	2012/12/28	2016/8/31	62	-	200.00	正在办理续期
17	Z4	B9105	2012/12/28	2016/7/31	41.06	3,821.25	220.86	2014 年 4 月关闭
18	Z4	B9022	2012/12/28	2016/7/31	67.5	3,020.23	220.86	2014 年 4 月关闭
19	Z4	A9207	2012/12/28	2016/7/31	73	2,952.32	220.86	2014 年 4 月关闭
20	Z4	A9036	2012/12/28	2016/7/31	68.6	-	200.00	2014 年 4 月关闭
21	Z4	B9041	2012/12/28	2016/7/31	71.82	-	200.00	2014 年 4 月关闭

公司与机场签订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经营项目租赁合同》规定租金及特许经营费按基准年度的标准计算,再根据机场当年客流量的变化进行调整,按特定的公式计算出来,机场次年公式计算出上年公司应实际缴纳的租金及特许经营使用费总额,根据公司上年实际缴纳的金额多退少补。

2012 年白云机场新增 Z4 标段东三、西三两条指廊,由于当时新增指廊客流量少,机场公司为提升机场商业机构的多样性对书店项目进行单一来源招标,公司获得此标段东三、西三指廊六家书店(即:东三指三层 A9305、东三指三层 A9309、东连三层 A9306、西三指三层 B9302、西三指三层 B9307、西连三层 B9041,其中东连三层 A9306、西连三层 B9041)的特许经营权,同时为回馈公司给予机场商业配套完善工作的大力支持,白云机场特免去公司以上门店的特许经营费。

公司门店基本上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到期,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白云机场关于公司门店(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 10 家)续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场地经营证明》,公司与白云机场正在办理租赁续期手续。

2、重大采购类框架协议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重大(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前三)采购框架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甲方)	合同主要条款	报告期已确认至 成本的金额占采 购金额比例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1	厦门世纪慧 泉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 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 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78.55%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求实图书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合同期限内双方按照产品定价商定的折扣进行结算，以实际发货清单为准。	93.09%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源创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音像制品；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79.25%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厦门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71.50%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求实图书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95.82%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北京汇智时代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93.74%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7	厦门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63.98%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8	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97.90%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9	朗晟商业（长沙）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相关品牌商品；甲乙双方以月度为单位，按实际发货进行经销结算。	55.22%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履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推广服务实现的推广业务收入，其中销售为现场零售，销售小票即为合同凭证，公司与所有的推广业务客户签了相关合同，公司成本为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对应的采购成本，推广业务因公司并未额外发生支出，无对应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对应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营业成本	2,025,765.88	15,063,285.57	14,351,625.82	31,440,677.27
采购总额	2,085,178.70	13,645,437.96	13,852,046.03	29,582,662.69
营业成本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97.15%	110.39%	103.61%	106.28%
营业收入	5,408,319.30	37,949,401.30	38,637,915.84	81,995,636.44
销售合同总额	9,648,433.31	37,862,893.04	38,934,835.24	86,446,161.59
营业收入占销售合同金额的比重	56.05%	100.23%	99.24%	94.85%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营业成本占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06.28%，系公司报告期初期末存在一定数额的库存所致，确认的营业收入占销售合同金额的比重为 94.85%，系公司推广业务合同按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成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3、租赁合同

(1) 机场门店租赁合同

项目	出租人	承租方	主要条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一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经营项目租赁合同（Z3 标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逸臣有限	甲方同意出租且乙方同意承租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3 标段；乙方在承租区域的经营范围为书刊专营；标段月租金为各商铺月租金的合计数，商铺月租金按特定公式计算得出；Z3 标段各商铺的（固定）租金及租赁期限明细详见租赁情况表；与下述《特许经营合同》同时生效	2012.11.08	正在履行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Z3 标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逸臣有限	甲方同意出租且乙方同意承租位于广州白云机场国际机场候机楼 Z3 标段；乙方在承租区域的经营范围为书刊专营；标段月租金为各商铺月租金的合计数，商铺月租金按特定公式计算得出；Z3 标段各商铺的（浮动）租金及租赁期限明细详见租赁情况表；与上述《租赁合同》同时生效	2012.11.08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逸臣有限	协议作为上述《租赁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乙方承租的 Z3 标段部分商铺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02.14	履行完毕
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逸臣有限	协议作为上述《租赁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乙方承租的 Z3 标段部分商铺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4.02.14	正在履行
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逸臣有限	协议作为上述《租赁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乙方承租的 Z3 标段部分商铺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 2017 年 8 月 31 日；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5.09.07	正在履行
	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二				
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经营项目租赁合同（Z4 标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逸臣有限	甲方同意出租且乙方同意承租位于广州白云机场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乙方在承租区域的经营范围为书刊专营；标段月租金为各商铺月租金的合计数，商铺月租金按特定公式计算得出；Z4 标段各商铺的（固定）租金及租赁期限明细详见租赁情况表；与下述《特许经营合同》同时生效	2012.12.28	正在履行
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Z4 标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逸臣有限	甲方同意出租且乙方同意承租位于广州白云机场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乙方在承租区域的经营范围为书刊专营；标段月租金为各商铺月租金的合计数，商铺月租金按特定公式计算得出；Z4 标段各商铺的（浮动）租金及租赁期限明细详见租赁情况表；与上述《租赁合同》同时生效	2012.12.28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逸臣有限	协议作为上述《租赁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乙方承租的 Z4 标段部分商铺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02.14	履行完毕
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逸臣有限	协议作为上述《租赁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乙方承租的 Z4 标段部分商铺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4.02.14	正在履行
1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逸臣有限	协议作为上述《租赁合同》及《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充协议；乙方承租的 Z4 标段部分商铺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 2017 年 8 月 31 日；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5.09.30	正在履行

(2) 房屋（办公楼及仓库）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有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共四处，公司现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计 2 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不含税租金金额(元/月)	租期
1	骆锦炉、骆杰标、骆江标	逸臣有限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一村上和路龙和北四巷 12 号（一楼）	穗云字第 020349 号	170.00	1,530.00	2016.01.01 - 2016.12.31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一村上和路龙和北三巷 1 号（整幢）	穗郊字第 330338 号	400.00	3,600.0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一村上和路龙和南二巷 4 号（整幢）	穗云字第 020350 号	1,060.00	9,549.00	
2	骆模规	逸臣有限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一村上和路龙和北街 14 号（一楼）	穗云高字第 001559 号	90.00	1,000.00	2016.01.01 - 2016.12.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机场连锁书店——“逸臣书店”，为商旅人士提供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等的零售服务，通过销售差价获取盈利；此外，公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

户营销等综合服务，并通过收取推广服务费获得盈利。

公司的采购、销售及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等的采购主要分为日常采购和新品采购两种模式。日常采购即公司采购部根据各门店销售及库存情况不断补充货物，以满足正常的销售及安全库存需求，采购部下单采购后由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公司仓库入库，信息部根据各门店销售需求制作出库单交由配送部将货物运送至各门店。新品采购是公司销售部根据实时的需求制定新品资料清单于采购部，采购部筛选提交新品采购需求或通过市场调查开发新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向供应商下订单采购。

（二）销售模式

公司以专营机场书店的形式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等，所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

公司在下设的分店设置有专门的门店运营部，并配备门店导购人员负责具体的产品销售工作。公司通过针对连锁书店科学而富有文化气息的布局、丰富而差异化的文化产品搭配和展示，为商旅人士提供轻松愉悦的阅读体验和购书氛围，满足出行者多样化的文化需要和差异化的消费选择。针对推广类业务，公司利用与出版社、杂志社的客户资源开展对应的业务。公司会将招商方案发送给客户，经双方协商确认推广方式后签署推广合同。公司的推广形式主要包括机场连锁店外墙灯箱、收银台背墙灯箱、柜台顶部灯箱、LED广告机、收银台水晶架陈列、收银台堆头陈列、店内专柜陈列等。一直以来，公司已经积累了良好的经销渠道和客户口碑，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相对简单。一方面，公司利用机场书店销售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和文创精品等，并通过经销差价获取盈利；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

书店布局,为出版社及杂志社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示和画册宣传,并通过收取一定的推广费获取盈利。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传统图书企业始跟踪图书市场走向并结合自身状况通过店面升级、品类扩展、通网络销售平台等方式不断进步,实现了业务理念的突破与经营业绩的改善。经过了近三年的行业内结构调整,目前国内图书批发、零售渠道分布已趋于稳定。从市场发展增速来看,2012年以来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经历了遇冷再回暖的过程。市场动荡的主要原因是网店渠道快速发展所导致的销售分流,但这也促进了传统图书销售企业的经营创新。

针对公司所在机场、高铁连锁书店的零售领域,正在伴随网上书店迅速发展的冲击积极探寻新的发展模式。随着特定场所和特定时间体验式消费开始逐渐兴起,机场、高铁连锁书店的模式更加注重从“服务消费者、满足消费行为”的角度出发,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阅读需求,实现真正的读者关怀和消费体验。图书、杂志和音像等出版物零售作为机场及高铁站零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图书零售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根据2015年的统计数据,国内目前整个图书、报刊杂志、电子音像等零售市场约为700亿元,而机场书店的零售额仅为5-6亿元,参照全球标准,机场零售应该占整个市场的5%才是比较合理的,即应该达到35-40亿元的规模,可见,机场书店零售市场具有很大潜力。

主营业务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机场品牌连锁书店,主要为商旅人士提供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等产品的零售服务;此外,公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户营销等综合服务,旨在发展成为针对性强、业务模式多元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对客户需求和消费习惯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针对连锁书店科学而富有文化气息的布局、差异化的文化产品搭配和展示,为商旅人士提供轻松愉悦的阅读体验和购书氛围,满足出行者多样化的文化需要和消费选择。一方面,公司在店内合理搭配经管、励志、历史、小说等图书,并辅以时政杂志、时尚期刊、音像制品及文创精品等;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书店布局,

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示和画册宣传。一直以来，公司以优质内容和创意吸引客户，垂直整合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多个品类，正逐渐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期间为自财务报表截止日起 12 个月，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持续经营；而且，未发现在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合同方面，公司重大合同执行良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在其他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违法情况。

市场方面，近几年来，实体书店根据自身定位及客户需求做了适当调整，对书店销售的增长与客流的回升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使得实体书店在过去两年保持优于之前多年的增长态势。越来越多的传统图书企业始跟踪图书市场走向并结合自身状况通过店面升级、品类扩展、通网络销售平台等方式不断进步，实现了业务理念的突破与经营业绩的改善。经过了近三年的行业内结构调整，目前国内图书批发、零售渠道分布已趋于稳定。在 2015 年，增长最为突出的是以北上广深为代表的一线城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年度同比增速为 5.8%。从书店规模来看，与 2014 年超大书城和大书城增长率较高不同，2015 年中等书店和一线城市店增速较高，主要源于国家政策扶持以及书店改造升级、营销活动的增加以及多元经营方式。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图书零售市场同比增长 12.8%，销售额达到 624 亿，动销品种数为 168 万种。实体书店零售市场继 2014 年实现 3.26% 增长之后，2015 年继续保持正向增长，同比增长 0.3%，规模达到 344 亿。同时，网上书店零售市场那规模也保持高速增长，同比增长 33.21%，规模在 2014 年很可观的基础上达到 280 亿左右。

商业模式方面，公司的盈利模式相对简单。一方面，公司利用机场书店销售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和文创精品等，并通过经销差价获取盈利；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书店布局，为出版社及杂志社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

示和画册宣传，并通过收取一定的推广费获取盈利。

此外，公司将延续现有机场商业零售书店业务，全面优化现有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文创精品的零售业务和基于书店及渠道关系的推广业务。为此，公司始终保持针对出行于机场商旅人士的消费习惯及文化需求的理解和研究，不断完善营销策略，通过优质内容和全新的创意吸引客户，垂直整合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多个品类，快速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具体而言，公司深刻认识到移动互联网蕴含着改变当前商业格局的力量，包括飞机出行在内的相关市场将更加便捷、移动化。公司将从两个方面打造基于“机场+”的数据入口平台，即使机场商业连锁店成为中间服务端口，嵌入机场 O2O。一方面，公司计划组建具有移动互联技术背景的移动互联网开发及运营团队，全力搭建基于移动设备的轻应用平台，打造链接机场图书商业连锁书店、机场周边产品及服务和消费者移动设备的开放式闭环；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利用当前已经发展成熟的推广业务开展其衍生而出的培训及票务业务。公司已经掌握了足够的业务推广渠道资源，并塑造了良好的客户口碑，为此，公司可通过自身熟悉的推广方式展示和宣传类似培训、讲座等票务信息，并实施票务等的代理业务。

公司深谙行业数年，已经积累了较为优质的渠道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口碑。为此，公司会定期梳理渠道商及经销商，并通过电话访谈、实地拜访等多种方式不断巩固与上下游渠道商和经销商之间的关系。多年以来，公司已经通过对产业链各环节之间多方资源的整合，形成了较为稳固和牢靠的经销关系。

同时，公司具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且根据行业特点组建有科学合理的部门架构。一方面，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图书、杂志等出版物零售领域的经验，对图书、杂志等出版物零售业务较为熟悉，并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市场调研实时把握客户需求和消费习惯，并由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组织实施销售方案及考核机制，高效优质地完成公司各个阶段的销售任务。

一直以来，公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和营销策略的选择，已经打造了经验丰

富的销售团队、完备的合同及订单评审机制、运行流畅的销售业务流程和稳固可靠的经销商体系。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针对连锁书店科学而富有文化气息的布局、丰富而差异化的文化产品搭配和展示,为商旅人士提供轻松愉悦的阅读体验和购书氛围,满足出行者多样化的文化需要和差异化的消费选择。针对推广类业务,公司利用与出版社、杂志社的客户资源开展对应的业务。公司会将招商方案发送给客户,经双方协商确认推广方式后签署推广合同。完善的营销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在业务推广和销售布局中抢占先机,保证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也确保了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

经营业绩方面,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637,915.84 元、37,949,401.30 元、5,408,319.30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783,815.29 元、1,626,940.29 元、-202,044.97 元,2016 年 1-2 月因公司部分客户在每年的 2-4 季度与公司签订推广业务合同,导致 1-2 月确认的推广收入较其他月份少,而人工支出、租金、特许经营费等固定费用需照常开支,因此 2016 年 1-2 月公司产生亏损,2016 年公司 1-5 月已实现盈利(未经审计)57 万元,公司具备盈利能力。

公司立足于机场品牌连锁书店,主要为商旅人士提供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等产品的零售服务;此外,公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户营销等综合服务,旨在发展成为针对性强、业务模式多元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1) 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方面

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清晰,一方面,公司利用机场书店销售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和文创精品等,并通过经销差价获取盈利;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书店布局,为出版社及杂志社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示和画册宣传,并通过收取一定的推广费获取盈利。

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对客户需求和消费习惯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

针对连锁书店科学而富有文化气息的布局、差异化的文化产品搭配和展示，为商旅人士提供轻松愉悦的阅读体验和购书氛围，满足出行者多样化的文化需要和消费选择。一方面，公司在店内合理搭配经管、励志、历史、小说等图书，并辅以时政杂志、时尚期刊、音像制品及文创精品等；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书店布局，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示和画册宣传。一直以来，公司以优质内容和创意吸引客户，垂直整合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多个品类，正逐渐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明确、突出。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637,915.84元、37,949,401.30元、5,408,319.30元，报告期内总体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保持在60%以上，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2) 研发能力方面

作为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从事图书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的零售和推广业务。在研发项目方面，公司深刻认识到移动互联网蕴含着改变当前商业格局的力量，包括飞机出行在内的相关市场将更加便捷、移动化。公司将从两个方面打造基于“机场+”的数据入口平台，即使机场商业连锁店成为中间服务端口，嵌入机场O2O。比如，公司可与出行服务类APP、打车租车类APP、金融理财服务类APP合作，开展与之相关的各类业务。一方面，公司计划组建具有移动互联网技术背景的移动互联网开发及运营团队，全力搭建基于移动设备的轻应用平台，打造链接机场图书商业连锁书店、机场周边产品及服务和消费者移动设备的开放式闭环；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利用当前已经发展成熟的推广业务开展其衍生而出的培训及票务业务。公司已经掌握了足够的业务推广渠道资源，并塑造了良好的客户口碑，为此，公司可通过自身熟悉的推广方式展示和宣传类似培训、讲座等票务信息，并实施票务等的代理业务。

3) 行业空间方面

随着越来越多的传统图书企业始跟踪图书市场走向并结合自身状况通过店

面升级、品类扩展、通网络销售平台等方式不断进步，实现了业务理念的突破与经营业绩的改善。从书店规模来看，与 2014 年超大书城和大书城增长率较高不同，2015 年中等书店和一线城市店增速较高，主要源于国家政策扶持以及书店改造升级、营销活动的增加以及多元经营方式。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图书零售市场同比增长 12.8%，销售额达到 624 亿，动销品种数为 168 万种。实体书店零售市场继 2014 年实现 3.26% 增长之后，2015 年继续保持正向增长，同比增长 0.3%，规模达到 344 亿。

针对公司所在机场、高铁连锁书店的零售领域，正在伴随网上书店迅速发展的冲击积极探寻新的发展模式。随着特定场所和特定时间体验式消费开始逐渐兴起，机场、高铁连锁书店的模式更加注重从“服务消费者、满足消费行为”的角度出发，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阅读需求，实现真正的读者关怀和消费体验。图书、杂志和音像等出版物零售作为机场及高铁站零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图书零售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根据 2015 年的统计数据，国内目前整个图书、报刊杂志、电子音像等零售市场约为 700 亿元，而机场书店的零售额仅为 5-6 亿元，参照全球标准，机场零售应该占整个市场的 5% 才是比较合理的，即应该达到 35-40 亿元的规模，可见，机场书店零售市场具有很大潜力。

4) 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方面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实现扩张性、持续性增长。首先，由于公司立足客流量位居机场前列的白云机场，其客流量会随着商旅出行的日益频繁及出行理念的改变持续增长，这个将使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具体而言，一方面，随着人们消费理念的变化及出行方式的改变，越来越多的居民会选择飞机出行；另一方面，国民阅读习惯的改变也会增加为公司的业务带来增长点，主要由于当前国民的阅读方式逐渐向快速消费、体验式消费的方式转变；

其次，公司已经在当前的图书、音像制品的基础上增加了文创产品以及推广业务，越来越多的产品类别和产品形式将为公司的业务增长和业务创新带来新的业绩的增长；

再者，公司也正逐渐实施互联网 O2O、移动互联等方式对公司的书店及相关

业务进行推广和宣传，一来可以形成针对现有业务的增值服务，直接提升公司业务水平；二来可以增强客户黏性，为公司的实体门店带来更多的客流量和消费者；

此外，随着公司针对的机场客户的消费能力逐渐增强，而相反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或移动平台搭建，可以以较低成本互相导入客户流量。可见，公司在未来通过移动端增值还是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5) 市场前景方面

近几年来，国内民航运输业呈现飞速发展态势，年航空运量保持 2 位数增长。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9.15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0%；同时，随着国内经济高速发展运行，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稳步快速增加。截止 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8.20%，而 2015 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8.4%，较 2014 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可见，在国民阅读率整体呈全面上升态势的同时，选择飞机和高铁出行方式的人士会更多，这使机场和高铁站的客流量稳步增加，也为机场、高铁站零售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6)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方面

公司注重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多年以来，公司积累了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的管理团队和销售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能够高效优质地完成公司各个阶段的销售任务；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对产业链各环节之间多方资源的整合，形成了较为稳固和牢靠的经销关系。此外，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现有营销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在业务推广和销售布局中抢占先机，保证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也确保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7)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相关财务状况分析

2016 年 1-7 月已累计签订推广业务合同金额 676 万元，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802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	2014 年
----	--------------------	--------	--------

营业收入（万元）	1,801.68	3,794.94	3,863.79
净利润（万元）	74.22	162.69	7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12	82.70	78.40
毛利率	61.96%	60.31%	62.86%
流动比率	1.90	1.02	0.97
速动比率	1.27	0.85	0.66
资产负债率	51.20%	95.30%	10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6	11.43	15.41
存货周转率	1.46	2.91	2.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949.58	3,947.20	3,983.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1.04	1.03

从期后（2016年1-6月）各项财务指标与2014年、2015年比较而言，公司各类财务指标均呈稳定向好趋势，盈利能力方面，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保持稳定，其中毛利率较高的文创精品2016年销售额及占总销售额的比例进一步提高，使公司2016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12万元，达到了2015年全年的87.2%；偿债能力方面，2016年6月末流动比率为1.90，速动比率为1.27，资产负债率为51.20%，均较2015年末有大幅上升；营运能力方面，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往来保持稳定；现金获取能力方面，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3、1.04、1.08，公司除推广业务按约定条件收款外，零售业务均为现场收款，而供应商给了公司3-4个月的账期，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

8) 竞争对手方面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优势	劣势
------	----	----

逸臣文化	(1) 公司属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专营店, 对其他同行形成了壁垒; (2) 公司在图书及音像制品销售的同时, 利用书店布局, 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示和画册宣传, 具有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公司配套文化创意产品的销售, 满足了消费者的衍生需求; (4) 公司积累了较为优质的渠道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口碑, 并逐步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固、相互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积累了丰富优质的业务推广渠道资源; (5) 公司高层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机场书店管理及品牌推广经验, 对于民航机场商业模式的整体管理与未来发展趋势也有着独到思考及长远战略规划	(1) 业务较为集中; (2) 受机场政策性风险的影响较大; (3) 融资渠道单一
汇智光华 (北京) 文化 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1) 在全国机场、高铁开设了 200 余间面向零售终端的汇智光华连锁书店; (2) 全国 20 多个省 80 多个城市; (3) 形成了书店连锁、文化创意出版、营销推广服务、电商运营四大主营业务, 业务较为多元。	(1) 业务较为传统; (2) 在线平台及线上服务有待加强
北京中信书店 有限责任 公司	(1) 规模较大; (2) 具有中信出版集团的背景优势; (3) 注重在线业务平台的建设及推广	(1) 单纯依靠中信出版集团,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深圳市蔚蓝 时代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较久, 经验相对丰富; (2) 业务较为多元; (3) 业务区域遍及国内数十个省市	(1) 经营模式较为传统; (2) 业务侧重点不鲜明; (3) 品牌形象有待加强

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业务模式、范围、规模等方面各有所长, 公司已逐渐形成自己的运营模式, 相对于竞争对手, 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 在可预见的未来, 公司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掌握了支持公司发展的核心优势、客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基础, 具备了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代码：F）”门类、“零售业（代码：F52）”大类、“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代码：F524）”中类、“图书、报刊零售（代码：F5243）”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其分类原则，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零售业（代码：1314）”二级行业、“专营零售（代码：131413）”三级行业、“专卖店（代码：13141313）”四级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其主要管理职能是：研究拟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制改革。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该协会是由从事出版物发行的企事业单位及其经营者、发行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出版物发行行业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会员包括：从事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进出口、古旧书收售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非国有企业单位的经营者、出版物发行工作者等。

3、行业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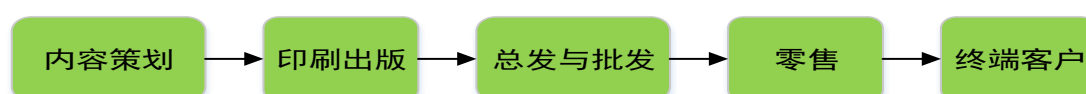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	----	------	------	------

1	《出版管理条例》 (2011年修订)	2002 年 2 月	国务院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 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 订)	2009 年 6 月	国务院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需取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国务院关于非公 有资本进入文化产 业的若干决定》	2005 年 4 月	国务院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书 报刊分销领域
4	《文化产业振兴规 划》	2009 年 7 月	国务院	出版物发行业要积极开展跨地 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形 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 实力和竞争力
5	《民用机场管理条 例》	2009 年 7 月	国务院	机场范围内的零售、餐饮、航空 地面服务等经营性业务采取特 许经营的方式
6	《出版物市场管理 规定》	2011 年 3 月	新闻出版总 署、商务部	国家对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 印刷活动进行了规范,加强了对 印刷活动的管理,明确了印刷企 业只有接受出版单位委托才能 进行出版物的印刷
7	《国家“十二五” 时期文化改革发展 规划纲要》	2012 年 2 月	国务院	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 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 市场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 资本和文化资源的对接
8	《文化部“十二 五”时期文化产业 倍增计划》	2012 年 2 月	文化部	提出了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互 相促进、调整产业结构、发挥市 场的资源配置作用等发展思路
9	《关于延续宣传文 化增值税和营业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3 年 1 月	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 月 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 环节增值税
10	《关于深入推进文 化金融合作的意 见》	2014 年 3 月	文化部、中 国人民银 行、财政部	对于推动文化金融合作,在创新 文化金融服务组织形式、探索创 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鼓励银 行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支持力 度、鼓励文化企业积极进入资本 市场寻求直接融资等方面提出 了建设性意见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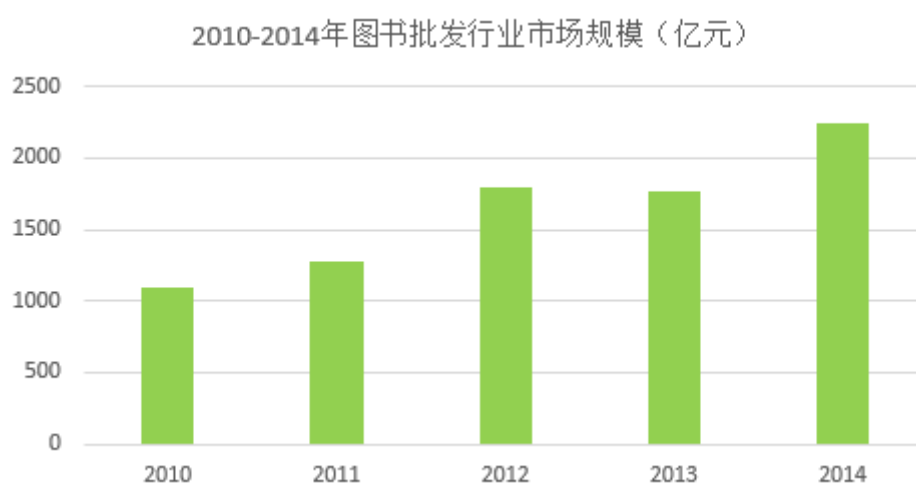
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产业链可分为内容策划、印刷出版、总发与批发、零售四个主要环节，各个环节均具有较为独立的商业体系，其中总发、批发、零售环节属于图书流通领域。总体来看，我国出版行业基本涵盖了所有图书领域，并在不同领域内形成了多家专业分工的出版社，能够满足下游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的种类与数量需求，并能保证图书市场供给的时效性。



公司主营业务处于产业链的批发、零售环节。批发是图书发行过程的中间环节，即批发商通过总发行商获得图书并向下游零售商进行批发销售的过程，其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零售指各级代理商或者销售网点（书店）通过各种渠道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2、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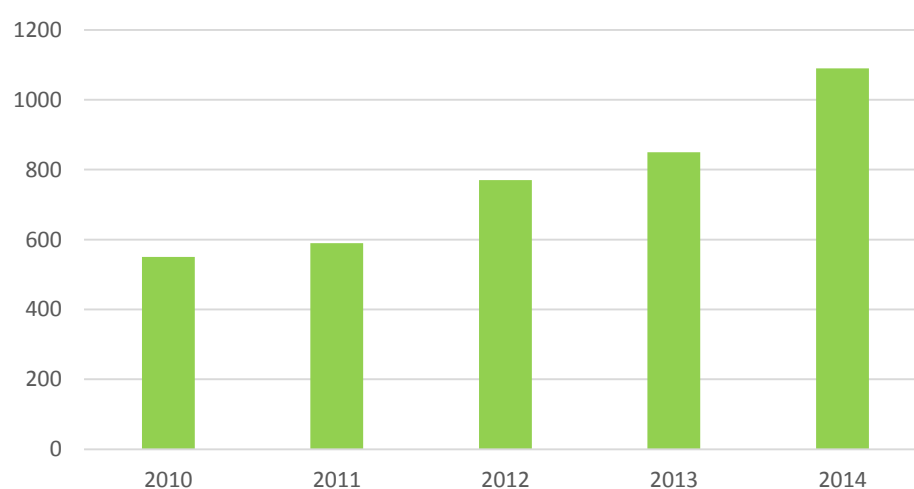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图书零售市场的发展呈现向快速消费和体验消费的趋势，且正逐渐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稳定格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图书零售行业限额以上企业共 1,403 家，同比减少了 36 家，资产总计约 1,030 亿元，同比增长 14.90%，销售收入约 1,016 亿元，同比增长 17.50%；图书批发方面，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图书批发行业总销售收入约为 2,240 亿元，同比增长 19.80%，限额以上企业共 847 家，同比减少 29 家，资产总计约 2,074 亿元，同比增长 24.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传统图书企业始跟踪图书市场走向并结合自身状况通过店面升级、品类扩展、通网络销售平台等方式不断进步,实现了业务理念的突破与经营业绩的改善。经过了近三年的行业内结构调整,目前国内图书批发、零售渠道分布已趋于稳定。从市场发展增速来看,2012年以来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经历了遇冷再回暖的过程。市场动荡的主要原因是网店渠道快速发展所导致的销售分流,但这也促进了传统图书销售企业的经营创新。

2010-2014年图书零售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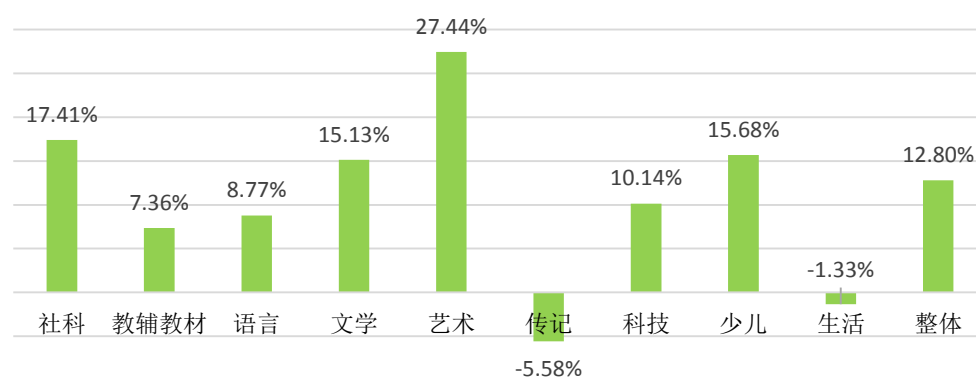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方正证券

就零售市场而言,2015年,全国图书零售市场同比增长12.8%,销售额达到624亿,动销品种数为168万种。实体书店零售市场继2014年实现3.26%增长之后,2015年继续保持正向增长,同比增长0.3%,规模达到344亿。同时,网上书店零售市场那规模也保持高速增长,同比增长33.21%,规模在2014年很可观的基础上达到280亿左右。

近几年来，实体书店根据自身定位及客户需求做了适当调整，对书店销售的增长与客流的回升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使得实体书店在过去两年保持优于之前多年的增长态势。越来越多的传统图书企业始跟踪图书市场走向并结合自身状况通过店面升级、品类扩展、通网络销售平台等方式不断进步，实现了业务理念的突破与经营业绩的改善。经过了近三年的行业内结构调整，目前国内图书批发、零售渠道分布已趋于稳定。在 2015 年，增长最为突出的是以北上广深为代表的一线城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年度同比增速为 5.8%。从书店规模来看，与 2014 年超大书城和大书城增长率较高不同，2015 年中等书店和一线城市店增速较高，主要源于国家政策扶持以及书店改造升级、营销活动的增加以及多元经营方式。

此外，2015 年，综合市场新书品种规模呈现小幅下降，由 2014 年的 20.8 万种下降至 20.2 万种。实体书店渠道新书品种数为 19.7 万种，与 2014 年相比也呈现下降趋势。网店渠道的新书品种数为 15.5 万种，低于实体店渠道。同时，实体店渠道的新书品种贡献率和新书码洋贡献率均高于网店渠道。新书品种数继续下降，说明上下游单位控制品种数量的做法仍在继续，产品成为大多数出版单位未来发展的重点，尤其是产品质量和特色产品，并且上下游在优化传统渠道基础之上需要不断拓展新兴渠道，保持自身的增长。

从图书零售产品的结构来看，2015 年图书零售的规模增长也体现在各个细分分类市场当中，绝大多书类别均呈现正向增长，这也进一步说明图书销售的回升时各个类别共同作用的结果，并不是依赖局部类别或者个别热点的拉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各个细分类当中，除传记和生活出现同比下降外，其余主要细分类均呈现同比上升的态势。艺术类图书同比增长最快，为 27.44%，其次是社科类，同比增长 17.41%，少儿和文学类的同比增长均在 15%左右。从不同渠道来看，实体店渠道中只有社科、文学和少儿三个细分类保持正向增长，而网店渠道各主要细分类均保持正向增长的态势，其中教辅教材和艺术类增速最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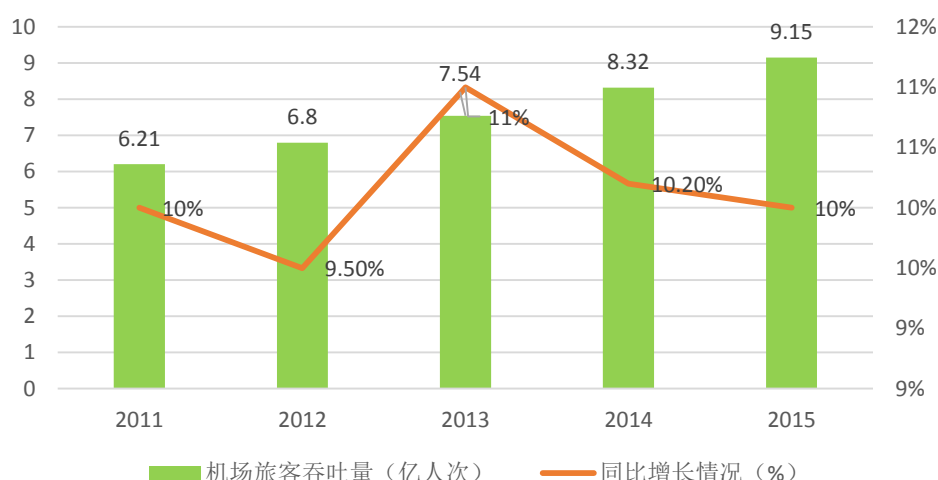
针对公司所在机场、高铁连锁书店的零售领域，正在伴随网上书店迅速发展的冲击积极探寻新的发展模式。随着特定场所和特定时间体验式消费开始逐渐兴起，机场、高铁连锁书店模式更加注重从“服务消费者、满足消费行为”的角度出发，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阅读需求，实现真正的读者关怀和消费体验。图书、杂志和音像等出版物零售作为机场及高铁站零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图书零售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根据 2015 年的统计数据，国内目前整个图书、报刊杂志、电子音像等零售市场约为 700 亿元，而机场书店的零售额仅为 5-6 亿元，参照全球标准，机场零售应该占整个市场的 5%才是比较合理的，即应该达到 35-40 亿元的规模，可见，机场书店零售市场具有很大潜力。

（三）行业发展前景

1、民航旅客吞吐量不断增加为机场零售业奠定了客户基础

近几年来，国内民航运输业呈现飞速发展态势，年航空运量保持 2 位数增长。在巨大的航空运输市场需求下，与之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根据《201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9.15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0%。其中：2015 年东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5.02 亿人次，东北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0.55 亿人次，中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0.90 亿人次，西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2.69 亿人次。

2011-2015年国内机场旅客吞吐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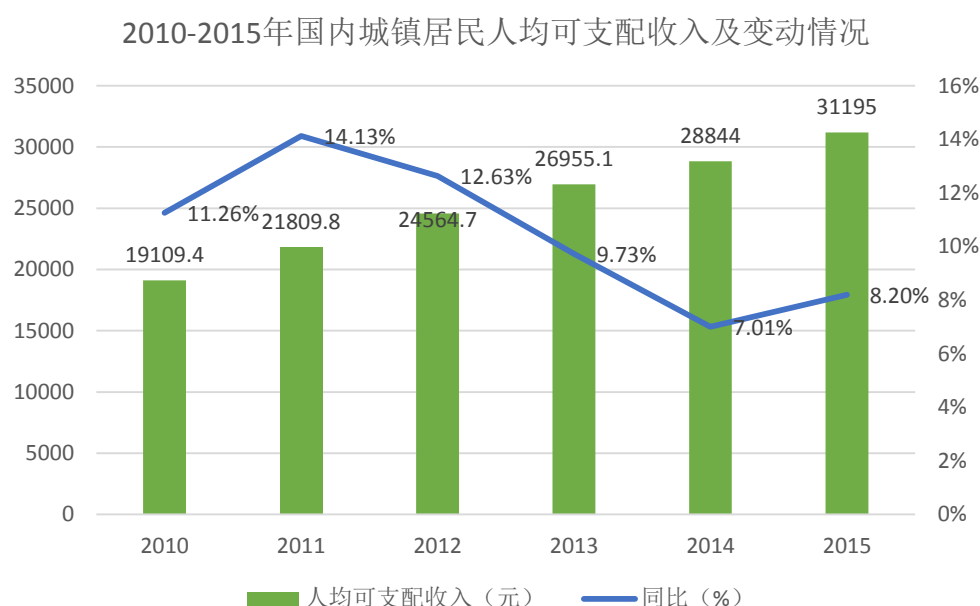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 207 个民用机场，根据民航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国内民用机场数量将超过 260 个，并将新建 500 个通航机场，构建覆盖全国 92%人口规模的民用机场运输网络。民用机场作为国家交通运输的基础设施，也是对外开放、经济发展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及民航业发展的基础。

2、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图书零售市场的快速发展

随着国内经济高速发展运行，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稳步快速增加。2010 年到 201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9,109.4 元增加至 21,809.8 元，增速高达 14.13%。自 2011 年之后，国民经济增长趋于平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随之放缓，但依然持续增长，截止 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8.20%，为 31,195.0 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 统计数据显示, 2015 年, 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8.4%, 较 2014 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可见,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方面, 国民阅读率整体呈全面上升态势; 另一方面, 选择飞机和高铁出行方式的人士会更多, 这使机场和高铁站的客流量稳步增加, 也为机场、高铁站零售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机场零售业逐渐形成较为成熟的运作模式

机场零售业务是机场业务收入中非航空性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机场旅客流量的飞速增长以及零售业态根本性的变革, 正为国内机场零售市场创造前所未有的商机。与国内机场将机场零售视为“辅业”相比, 各大国际枢纽机场均将零售业务提升到战略高度加以重视, 不仅是因为零售业务已成为它们的主要收入来源, 更因为该项业务从战略角度加强了各机场的区域枢纽地位。根据全球各大机场非航空性收入所占比重的统计数据, 发展机场非航空性业务, 是增加机场收入的新途径, 可以有效弥补机场主业效益周期性的不足和缺陷。近几年来, 国内的主要枢纽机场均调整了商业布局, 机场商业零售业正以特许经营权的方式逐渐成运作成熟, 并逐渐形成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和品牌化经营模式。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我国的政策法规，国内图书批发、零售行业需要包括《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等在内的业务资质。尽管，2011年3月19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规定，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修改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即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合一，行业公司不必再单独申请《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但是，就目前《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具有前置条件高、审查及审验流程严格等特点，是很多行业潜在进入者展业务的首要障碍。

2、品牌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已形成较为稳固的市场格局，表现为区域内大型图书企业与出版社对接、中小型图书企业与区域内寡头企业对接的情形。这样使得众多中小型图书批发、零售企业作为行业内第二竞争集团的经销商展业务均受到货品种类、时效性等因素限制。此外，由于大型企业因其产品种类齐全、图书质量优良而成为绝大多数消费者的购买首选，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可逐渐被客户接受并建立品牌影响力。

3、渠道壁垒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及数字化阅读形式的快速发展，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连锁书店的经营模式受到网上书店的持续冲击，实体书店在近几年的销售增长一度下滑。过去一两年，许多实体书店为提升竞争力陆续建立线上线下多层经销渠道，使行业内竞争局势愈加激烈。行业新进入者若要拓展业务，需要尽快拓展多方面销售渠道，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售书网络。可见，经销商关系及渠道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必需克服的障碍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频出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为行业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国务院于 2012 年 2 月颁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源的对接”；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出台《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互相促进、调整产业结构、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等发展思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1 月下发《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提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与政策及标准”之“3、行业政策法规”）。

（2）图书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我国图书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根据中国出版科学研究院公布的“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2015 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8.4%，较 2014 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数字化阅读方式的接触率为 64.0%，较 2014 年上升 5.9 个百分点；各媒介综合阅读率为 79.6%，较 2014 年上升 1 个百分点。而根据《中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预计实现图书出版品种数 32.8 万种，图书出版预计达到 79.2 亿册。由此表明：第一，国民阅读率整体呈全面上升态势；第二，数字阅读特别是手机阅读持续快速发展，移动阅读、社交阅读正在成为国民新的阅读趋势；第三，国民对阅读的需求日趋旺盛。随着国民素质的不断提高，消费能力的逐步提升，图书消费将不断增长，为我国图书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不利因素

（1）图书批发及零售行业规模经济效益尚未体现完全

由于国内图书发行行业正处在市场化发展初期，全行业总体上仍然由国有资本主导，民营图书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主体较为单一，导致图书行业运行效率和行业集中度不高，资源尚未合理流动并被有效发利用，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和集约化经营效益。

（2）新兴媒体对传统图书行业的冲击

近年来，随着网上书店、电子书籍的兴起，互联网和电子书籍等新媒体对传统图书行业的影响愈加明显，同时也在逐步改变着传统图书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使得传统图书发行渠道和阅读方式都受到了挑战。因此，传统图书行业只有不断与新媒体相互融合，各取所长，才能在未来的竞争形势下实现可持续性的增长。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近三年来，受到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影响，我国图书流通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的销售额增长率波动较大。但自 2014 年以来，行业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已始普及，行业格局经过调整又重新趋于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数据，2014 年我国图书批发、零售收入分别为 2,240.21 亿元和 1,016.03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9.80%和 17.46%。结合国家宏观经济背景等外部因素以及行业内数据统计，未来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发展趋势在经过前几年的波动之后将得以延续。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我国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均处于成长期。

2、季节性

一般说来，图书零售市场会因节假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具体而言，公司所在的机场书店的销售也会因节假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主要得益于机场会在多数节假日迎来客流高峰，从而带动包括图书销售在内的机场非航空业务。

3、区域性

除经济发展规模外，出版行业的区域分布状况与物流系统是导致我国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发展呈地区差异性特点的重要原因。我国出版行业内主要企业均分布在华东、华南、华北等物流系统较为完善的地区。这使得当地图书批发、零售商与上游供应商对接更为便利，带动了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在这些区域的发展。总体上看，我国图书批发、零售行业存在地区差异性，华东、华南、华北区域是我国图书批发、零售行业的主要资产、产值、销售及利润的聚集地区。截至 2014

年年底，我国图书零售行业总产值已达到 1,078 亿元，其中华东、华南、华北区域总产值分别为 334 亿元、304 亿元与 212 亿元，三个区域产值合计占全国总产值的 77.33%。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创新的风险

互联网行相关产业的高速发展直接带动了包括数字出版、数字媒体的快速跟进，进而使得网络及手机等新兴媒体形式改变了人们对媒介的传统认识和消费理念。研究表明，数字出版及阅读习惯的改变已经对传统图书出版造成巨大的冲击，同时也对传统出版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出了挑战。虽然从目前来看，数字阅读受制于阅读习惯、终端数量等因素，短期内对传统出版物的替代作用并不十分明显。但是从长远来看，以数字化内容、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主要特征的新媒体，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会对传统书店产生一定的冲击。

2、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政府部门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行业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若国家未来相关政策规划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

基于行业政策特点，国内出版发行行业具有较为鲜明的垄断性，但随着行业间跨媒体、跨地区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统计数据表明，全国图书出版品种上升、单品种印量和销售量下降，将进一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处于图书出版发行行业产业链的批发及零售领域。从整个图书等出版物批发及零售市场业态来看，由于行业内企业众多，且仅有较少规模较大的行业企业业务延伸至全产业链，使得整个行业处于垄断竞争格局之中。同时，由于行业因各区域经济的发达程度而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使行业呈现出区域内大型图书企业与出版社对接、中小型图书企业与区域内寡头企业对接的市场格局。

此外，受到网上书店兴起的冲击，实体书店在近几年的销售增长一度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1 年上半年图书零售市场同比增速为 5.74%，2012 年上半年则降至 0.27%；从 2012 年下半年始，国内实体书店零售总额一度下滑，2012 年与 2013 年年度同比增长均呈现负值。近一两年，许多实体书店陆续通线上购书渠道，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目前图书市场已逐步形成实体书店与电商渠道并行的销售格局并日趋稳定。

就公司所在的机场书店细分市场，由于受到网上书店和移动阅读终端设备发展的冲击，在短期内出现了发展较慢的情景，但是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企业通过逐渐优化特定场所和特定时间的消费体验，使得机场连锁书店模式更加注重从“服务消费者、满足消费行为”的角度出发，在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阅读需求的同时实现真正的读者关怀和消费体验。通过较长时间的模式探索和发展成熟，国内已经形成了四五家企业垄断整个机场书店的竞争格局，同时，使以图书为主的零售业成为整个图书零售市场和机场非航空类业务收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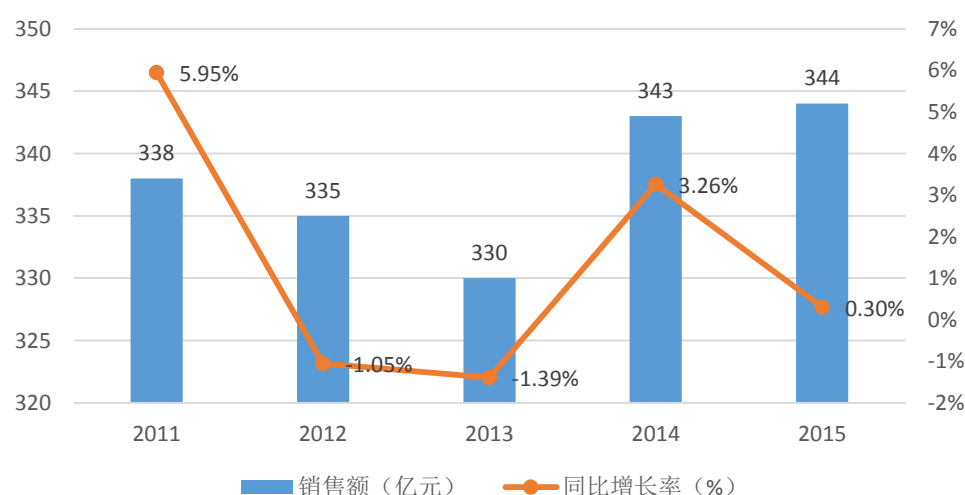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以机场出入的商旅人士客户群为核心，通过已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对客户需求和消费习惯的深刻理解，满足他们不断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同时，公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户营销等综合服务。公司通过针对连锁书店科学而富有文化气息的布局、丰富而差异化的文化产品搭配和展示，为商旅人士提供轻松愉悦的阅读体验和购书氛围，

满足出行者多样化的文化需要和差异化的消费选择。一方面，公司在店内合理搭配经管、励志、历史、小说等图书，辅以时政杂志、时尚期刊及音像制品；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书店布局，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示和画册宣传。一直以来，公司以优质内容和创意吸引客户，垂直整合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化创意产品等多个品类，正逐渐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作为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文创精品及推广营销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图书出版发行产业链的批发、零售环节。根据“2015 年图书市场分析报告”上开卷发布了《2015 年图书零售市场报告》，截止 2015 年年底，公司所在的图书零售市场规模为 624 亿元，相比 2014 年的 553 亿元，同比增长 12.8%，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

就实体书店零售市场来看，过去几年由于受到网上书店的冲击，实体书店销售增长率持续走低。但自 2014 年以来，实体书店销售同比增长 3.26%，2015 年继续保持正向增长，同比增长 0.3%。



此外，根据 2015 年的统计数据，国内目前整个图书、报刊杂志、电子音像等零售市场约为 700 亿元，而机场书店的零售额仅为 8-10 亿元。此外，根据《2015 年图书零售市场报告》显示，机场零售市场可参照全球标准，其零售额应该占整个市场的 5% 才算比较合理。由此可测算，机场书店的销售规模约为 35-40 亿元。可见，机场书店零售市场具有很大潜力。

根据以上数据及公司竞争对手的公开数据，截止 2015 年年底，公司与竞争对手在机场书店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排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2.75	34.38%	1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1	30.13%	2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本公司	0.38	4.75%	3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其中，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其母公司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书店及其他文化增值”的收入口径；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获得相关公开数据，未列入排名。

公司与同行在价格水平及定价机制等方面均符合图书批发及零售领域的通常模式，即公司的出版物（图书、杂志、音像制品）以实洋（出版发行部门减去批发中的折扣后的价格总额）价格采购，实洋价格通常为码洋（图书出版发行部门指全部图书定价的总额）价格的 4-6 折左右。公司的目标人群是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商旅人士，因此出版物售价一般执行全价销售政策，从而毛利率较高；汇智光华及中信书店则面向包括机场、高铁的更广阔的消费人群。但公司与同行均是通过连锁店销售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和百货，同时借助以上连锁店形成的客户流优势为出版社和杂志社提供推广服务。报告期内，图书及音像制品销售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通过前期探索，增加毛利率较高的商品及公司长期与供应商合作，可取得更低的折扣。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	竞争排名	客户对象及运用领域	价格水平及定价能力
逸臣文化	4.75%	3	机场的商旅人士	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同行企业在价格水平及定价机制等方面均符合图书批发及零售领域的通常模式，即出版物（图书、杂志、音像制品）以实洋（出版发行部门减去批发中的折扣后的价格总额）价格采购，实洋价格通常为码洋（图书出版发行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13%	2	机场及高铁站商旅人士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34.38%	1	机场及高铁站商旅人士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机场及高铁站商旅人士	部门指全部图书定价的总额)价格的4-6折左右;此外,出版物售价一般执行全价销售政策。因此,行业企业在价格水平及定价能力方面具有行业自有特点,差异不大
-----------------	---	---	------------	--

此外,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优势	劣势
逸臣文化	(1)公司属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专营店,对其他同行形成了壁垒;(2)公司在图书及音像制品销售的同时,利用书店布局,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示和画册宣传,具有新的利润增长点;(3)公司配套文化创意产品的销售,满足了消费者的衍生需求;(4)公司积累了较为优质的渠道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并逐步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固、相互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丰富优质的业务推广渠道资源;(5)公司高层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机场书店管理及品牌推广经验,对于民航机场商业模式的整体管理与未来发展趋势也有着独到思考及长远战略规划	(1)业务较为集中; (2)受机场政策性风险的影响较大; (3)融资渠道单一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在全国机场、高铁开设了200余间面向零售终端的汇智光华连锁书店;(2)全国20多个省80多个城市;(3)形成了书店连锁、文化创意出版、营销推广服务、电商运营四大主营业务,业务较为多元	(1)业务较为传统; (2)在线平台及线上服务有待加强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规模较大;(2)具有中信出版集团的背景优势;(3)注重在线业务平台的建设及推广	(1)单纯依靠中信出版集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较长,经验相对丰富;(2)业务较为多元;(3)业务区域遍及国内数十个省市	(1)经营模式较为传统;(2)业务侧重点不鲜明;(3)品牌形象有待加强

此外,在采购及供应链方面,公司已经通过对产业链各环节之间多方资源的整合,形成了较为稳固和牢靠的经销关系;在人才培养和储备方面,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组建有科学合理的部门架构,且会根据市场调研实时把握客户需求和消费习惯,并由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组织实施销售方案及考核机制,高效优质地完成公司各个阶段的销售任务;在营销体系方面,公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和营销策略的选择,已经打造了完备的合同及订单评审机制、运行流畅的销售业务流程和稳固可靠的经销商体系。

由此可见，公司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3、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汇智光华成立于 2005 年，已在全国机场、高铁开设了 200 余间面向零售终端的汇智光华连锁书店，覆盖北京、天津、广州、沈阳、哈尔滨、南昌、成都、福州、厦门、武汉、长沙、郑州、洛阳、西安、宝鸡、咸阳、新乡、鹤壁、安阳等全国 20 多个省 80 多个城市，并形成了书店连锁、文化创意出版、营销推广服务、电商运营四大主营业务。

(2)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中信书店的主营业务为图书零售，销售渠道包括机场书店、网络平台开店、直销客户和中信书店自建手机端渠道。其中，机场书店的收入占比较高，中信书店的竞争优势在于优先进入了机场领域并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竞争壁垒，中信书店准备在未来实现机场书店的稳定经营，继续发展网络电商平台店铺，同时在重点城市开体验店来进行品牌宣传，核心发展目标为加强手机端的构建、运营，并把其作为串联中信出版内部所有业务的桥梁。

(3)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机场商业零售业、餐饮业的综合性商业管理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广东、深圳、浙江、江苏、山东、四川、重庆、湖南、云南、天津、黑龙江等国内十几个省市。经营项目包括图书、音像、报刊、杂志，国际品牌形象店（服饰、手表、箱包、皮具、鞋等）、中西餐厅、茶座、咖啡、休闲网络、名优土特产店、综合商场、便利店、烟酒店、茶叶店、玩具店、童装店、航空精品店等。

4、公司竞争优势

(1) 精细化的管理机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且根据行业特点组建有科学合理的部门架构。一方面，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图书、杂志等出版物零售领域的经验，对图书、杂志等出版物零售业务较为熟悉，并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市场调研实时把握客户需求和消费习惯，并由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组织实施销售方案及考核机制，高效优质地完成公司各个阶段的销售任务。

（2）高效的渠道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深谙行业数年，已经积累了较为优质的渠道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口碑。为此，公司会定期梳理渠道商及经销商，并通过电话访谈、实地拜访等多种方式不断巩固与上下游渠道商和经销商之间的关系。多年以来，公司已经通过对产业链各环节之间多方资源的整合，形成了较为稳固和牢靠的经销关系。

（3）完善流畅的营销体系

一直以来，公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和营销策略的选择，已经打造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完备的合同及订单评审机制、运行流畅的销售业务流程和稳固可靠的经销商体系。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针对连锁书店科学而富有文化气息的布局、丰富而差异化的文化产品搭配和展示，为商旅人士提供轻松愉悦的阅读体验和购书氛围，满足出行者多样化的文化需要和差异化的消费选择。针对推广类业务，公司利用与出版社、杂志社的客户资源开展对应的业务。公司会将招商方案发送给客户，经双方协商确认推广方式后签署推广合同。完善的营销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在业务推广和销售布局中抢占先机，保证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也确保了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

5、公司竞争劣势

（1）业务区域较为集中

虽然公司业务已经发展成熟，并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但从市场分来看，公司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且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境内。区域性的发展事实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全国化。因此，公司已经在现有客户基础上着手布局

全国市场的开拓，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以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零售、文创精品和推广业务为主，且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虽然近几年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融资渠道较窄、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从而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使得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延续现有机场商业零售书店业务，全面优化现有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文创精品的零售业务和基于书店及渠道关系的推广业务。为此，公司始终保持针对出行于机场商旅人士的消费习惯及文化需求的理解和研究，不断完善营销策略，通过优质内容和全新的创意吸引客户，垂直整合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多个品类，快速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具体而言，公司深刻认识到移动互联网蕴含着改变当前商业格局的力量，包括飞机出行在内的相关市场将更加便捷、移动化。公司将从两个方面打造基于“机场+”的数据入口平台，即使机场商业连锁店成为中间服务端口，嵌入机场O2O。比如，公司可与出行服务类APP、打车租车类APP、金融理财服务类APP合作，开展与之相关的各类业务。一方面，公司计划组建具有移动互联技术背景的移动互联网开发及运营团队，全力搭建基于移动设备的轻应用平台，打造链接机场图书商业连锁书店、机场周边产品及服务和消费者移动设备的开放式闭环；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利用当前已经发展成熟的推广业务开展其衍生而出的培训及票务业务。公司已经掌握了足够的业务推广渠道资源，并塑造了良好的客户口碑，为此，公司可通过自身熟悉的推广方式展示和宣传类似培训、讲座等票务信息，并实施票务等的代理业务。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成立期初，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监事，未设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处于成长发展初期，股东会议的通知未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未按年度召开股东会，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6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

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和一次董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相关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临时监事会会议。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肖颂恩、肖昭恩、何志勇、洪灵宫、郑婧五名董事组成，肖颂恩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由潘晓蓉、王伟、肖志鸿组成，其中潘晓蓉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为王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总经理肖昭恩、

财务负责人李剑姗、董事会秘书郭萍。职工代表监事上任后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但职工代表监事的担任时间较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仍需要更积极的参与公司决策，逐渐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5.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大部分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股东及核心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公司，有强烈

的法人治理观念，能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税务方面：

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及文书号	罚款金额 (元)	事由
1	2014 年 1 月 17 日	广州市花都区国税局《税务行政处罚	20	丢失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佰元版）一份

		决定书（简易）》 （花国税简 [2014]55 号）		
2	2014 年 7 月 17 日	广州市花都区国税 局《税务行政处罚 决定书（简易）》（花 国 税 简 [2014]709 号）	120	丢失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 发票（佰元版）两份、通用机打 发票（仟元版）一份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因延迟缴纳税费产生了 81.23 元的税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缴纳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且根据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而非第（五）款行政处罚行为。因此，公司因延迟缴纳税费产生的 81.23 元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花都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花国税征信[2016]100077）：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公司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花都区地税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违法行为。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除因丢失发票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2014 年 7 月 17 日分别被花都区国税局处罚 20 元、120 外，公司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税收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税收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因税收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纳税、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业务资质方面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广告业；文具用品零售；卫生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

公司为商旅人士提供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化创意类产品的零售服务；此外，公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户营销等综合服务，旨在发展成为针对性强、业务模式多元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相关《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办理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取得资质和许可的最新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地址	编号	获得日期	换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逸臣文化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主楼一层C9106 商铺	新出发穗花图零字第141号	2010.12.6	2016.07.26	-	广州市花都区文广新局
2	逸臣文化(A9003 商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国际机场候机楼东二连廊一层 A9003	新出发穗花图零字第149号	2011.07.04	2016.07.26	-	广州市花都区文广新局
3	逸臣文化(A9105 商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航站楼东一指三层 A9105	新出发穗花图零字第154号	2011.07.04	2016.07.26	-	广州市花都区文广新局
4	逸臣文化(C9322 商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航站楼主楼三层 C9322	新出发穗花图零字第156号	2011.07.04	2016.07.26	-	广州市花都区文广新局
5	逸臣文化(B9102 商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西一指三层 B9102 铺	新出发穗花图零字第164号	2012.04.16	2016.07.26	-	广州市花都区文广新局

6	逸臣文化 (B9203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西一 指三层 B9203 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66 号	2012. 04. 16	2016. 07. 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7	逸臣文化 (B9208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候机 楼西一指三层 B9208 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67 号	2012. 04. 16	2016. 07. 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8	逸臣文化 (B9307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西一 指三层 B9307 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88 号)	2010. 05. 18	2016. 07. 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9	逸臣文化 (B9302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候机 楼西三指三层 B9302 商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89 号	2010. 05. 18	2016. 07. 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10	逸臣文化 (A9309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候机 楼东三指三层 A9309 商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91 号	2010. 05. 18	2016. 07. 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11	逸臣文化 (A9305 商铺)	《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候机 楼东三指三层 A9305 商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92 号	2010. 05. 18	2016. 07. 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2016 年 4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局机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经营资质齐备；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为 2016 年 7 月取得，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没有证据显示公司存在丧失相关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现有相关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3、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代码：F）”门类、“零售业（代码：F52）”

大类、“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代码：F524）”中类、“图书、报刊零售（代码：F5243）”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其分类原则，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零售业（代码：1314）”二级行业、“专营零售（代码：131413）”三级行业、“专卖店（代码：13141313）”四级行业。

据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的建设项目。

2016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环境保护导致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环境保护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4、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自逸臣有限成立以来，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24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事故，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产品质量安全导

致的质量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方面

2016年5月13日，广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治安消防支队防火大队确认，公司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所承租的11个店面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通过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均符合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而遭处罚的情形。

6、社保、公积金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70人，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依法为67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提供免费住宿。公司为67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67名员工缴纳了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剩余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剩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人数	原因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2	员工刚入职，公司正在为员工办理增员手续。	2.86%
2	1	员工当月入职后，由于个人原因，已于当月离职。	1.43%
合计	3	-	4.29%

2016年5月13日，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养老、医疗、失业、工伤、

生育的社保参保情况为 66 人参保，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劳动仲裁败诉或者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收到过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如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相关部门追缴、处罚，或者发生额外费用、支出、受到损失等，由其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用工或其他侵犯劳动者利益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根据逸臣文化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逸臣文化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广告业；文具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许可

经营项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

逸臣文化设立了销售经营所需的营运部、推广部、采购部、配送部、信息部、人资行政部、财务部、总经办等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逸臣文化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推广、市场营销、销售、配送等环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为租赁，公司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增资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增资协议，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资金拆借发生，至股改前已全部清理完毕。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方面逐步规范、健全，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兼任职务。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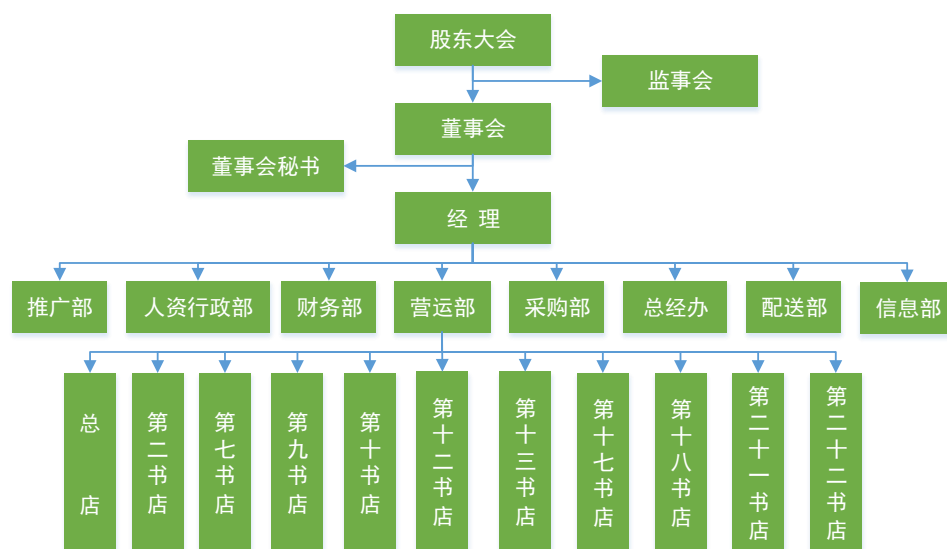
臣文化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新白云机场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6652 5774 ****，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经券商和主办律师核查，逸臣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列示：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

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逸臣有限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肖颂恩，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与股东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申报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逸臣贸易成立于2004年12月1日，注册号为440129000003068，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自编3号修业楼之一，法定代表人为肖颂恩，注册资本501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至2017年07月28日，经营范围为“玩具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眼镜零售；钟表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箱、包零售；冷热饮品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中餐服务；咖啡馆服务；小吃服务；快餐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甜品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西餐服务；茶馆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广州逸臣贸易81.9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何志勇在广州逸臣贸易担任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郑婧在广州逸臣贸易担任财务主管；公司监事潘晓蓉在广州逸臣贸易担任财务经理；公司监事肖志鸿在广州逸臣贸易担任副总经理。

（2）广州逸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逸臣商业成立于2010年5月14日，注册号为440129000001351，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西一指三层L33标段B9110商铺，法定代表人

肖颂恩，注册资本1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玩具零售；钟表零售；箱、包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眼镜零售”。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广州逸臣商业81.9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广州市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逸臣餐饮成立于2010年5月17日，注册号为440129000001360，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主楼一层C8110商铺，法定代表人肖颂恩，注册资本1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冷热饮品制售；西餐服务；茶馆服务；甜品制售；小吃服务；快餐服务；中餐服务；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咖啡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广州逸臣商业81.9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杭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高动成立于2013年7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070973852D，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6号（迈达商业中心3号楼）第11层1101，法定代表人肖颂恩，注册资本5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33年6月30日，经营范围为“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零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饰品、箱包、化妆品”。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杭州高动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洪灵宫在杭州高动担任财务经理；公司监事肖志鸿在杭州高动担任副总经理。

杭州高动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工艺礼品、饰品、化妆品零售业务；逸臣有限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化妆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

小饰物、小礼品零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杭州高动提供的《说明暨承诺》及《中租通知书》、《履约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杭州高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从客户对象上看，目前杭州高动主要在杭州、金华、合肥等地的火车站进行经营活动，杭州高动的客户对象为火车站的旅客；目前公司主要在广州白云机场进行经营活动，公司的客户对象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旅客。

其次，从实际经营行为上看，杭州高动的主营业务为：餐饮、百货零售和预包装饰品零售。其中，杭州高动的工艺品零售为：零售王星记扇子、古道边木雕，化妆品零售为：零售摩登红人、孔凤春品牌化妆品，目前尚不存在从事饰品零售的经营行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化创意类产品的零售服务。其中，公司的小礼品零售为：零售进口书签、木雕明信片、广州特色文化纪念品等文创精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从事小饰物、化妆品零售的经营行为，且逸臣股份经营范围中已不存在化妆品零售。

再次，从经营模式上看，杭州高动系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在相关火车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系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从事经营活动的特许经营权，在未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下，杭州高动无法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亦不能在相关火车站从事经营活动。

最后，根据杭州高动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说明暨承诺》，杭州高动承诺其未来不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杭州高动与公司虽然在化妆品、饰品、礼品零售的经营范围中重合，但因双方业态和经营模式及商品种类存在很大差异，并没有构成直接对立的利益冲突，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5) 南宁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逸臣餐饮成立于2014年7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2310234865G，住所为广西南宁市吴圩国际机场候机楼DD-14，法定代表

人洪灵宫，注册资本2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中式餐饮、预包装食品销售、现磨咖啡、豆浆、冲调饮料供应”。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南宁逸臣餐饮95%的股权，公司董事何志勇在南宁逸臣餐饮担任总经理，公司董事洪灵宫在南宁逸臣餐饮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董事、经理肖昭恩在南宁逸臣餐饮担任监事。

(6) 南宁逸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逸臣商业成立于2014年7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2310234830X，住所为广西南宁市吴圩国际机场候机楼DD-2，法定代表人洪灵宫，注册资本1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南宁逸臣商业95%的股权，公司股东、董事、经理肖昭恩在南宁逸臣商业担任监事，公司董事洪灵宫在南宁逸臣商业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何志勇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7) 厦门盛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盛天下投资成立于2014年1月24日，注册号为350200200081452，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860号7B01号，法定代表人洪灵石，注册资本3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64年1月23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厦门盛天下投资98%的股权；洪灵石持有厦门盛天下投资2%的股权，并在厦门盛天下投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灵石为公司董事洪灵宫的兄弟、同时是肖颂恩和肖昭恩的外甥。

(8) 厦门逸诚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逸诚贸易成立于2007年6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98088223Q,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商务运营中心启动区A3地块4号楼7层701单元,法定代表人肖颂恩,注册资本508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27年6月21日,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小吃服务;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含甜品站);果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五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箱、包零售;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鞋帽零售;钟表、眼镜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厦门逸诚贸易9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洪灵宫在厦门逸诚贸易担任监事。

(9) 陕西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逸臣餐饮成立于2012年3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110159028812XR,住所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镇边方村313号,法定代表人洪灵宫,注册资本5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22年3月7日,经营范围为“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陕西逸臣餐饮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洪灵宫在陕西逸臣餐饮担任总经理。

(10) 上海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逸臣餐饮成立于2010年1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85500049549,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650弄3号2幢3层308室,法定代表人肖颂恩,注册资本99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20年1月11日,经营范围为“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上海逸臣餐饮70.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肖志鸿在上海逸臣餐饮担任经理。

（11）沈阳熙珍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熙珍园餐饮成立于2013年5月13日，注册号为210103000093637，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35号（1207）室，法定代表人肖浴恩，注册资本1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33年5月12日，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不含餐饮、住宿）；企业管理；会议、展览展示承办服务；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酒店用品、餐饮设备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通过杭州高动间接持有沈阳熙珍园餐饮90%的股权；公司股东、董事、经理肖昭恩在沈阳熙珍园餐饮担任监事；肖浴恩在沈阳熙珍园餐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浴恩为肖颂恩和肖昭恩的兄弟；公司监事肖志鸿在沈阳熙珍园餐饮担任副总经理。

（12）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高动成立于2012年7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508747859，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3号楼A座14层174号，法定代表人肖颂恩，注册资本1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22年6月24日，经营范围为“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文物）；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零售玩具、皮具箱包、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郑州高动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股东、董事、经理肖昭恩在郑州高动担任监事；公司监事肖志鸿在郑州高动担任副总经理。

（13）郑州航空港区逸臣商业有限公司

郑州逸臣商业成立于2012年8月7日，注册号为410195000002176，住所为郑州新郑国际机场T2航站楼编号CON-02，法定代表人肖颂恩，注册资本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酒水、茶叶、玩具、皮具、饮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股票、期货、证券、金融类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日用品零售；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郑州逸臣商业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肖志鸿持有郑州逸臣商业 10%的股权，并在郑州逸臣商业担任总经理；公司股东、董事、经理肖昭恩在郑州逸臣商业担任监事。

（14）伯特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伯特利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 日，公司编号 1022303，股本为港币 50 万元，地址为 RM 5P078 PASSENGER TERMINAL 2 HONG KONG LNT' L AIRPORT 1 SKY PLAZA RD LANTAU NT.，业务性质：餐饮业、投资、贸易、管理和清洁（CATERING, INVESTMENT, TRADING, MGT & CLEANING），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伯特利 8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肖玛娜持有伯特利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肖玛丽与肖颂恩为兄妹关系、与肖昭恩为姐弟关系。

（15）乌鲁木齐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逸臣餐饮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313497169N，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候机楼 A 段乌鲁木齐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第二十九标段（国内出港厅 B 区），法定代表人洪灵宫，注册资本 3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股东、董事长肖颂恩通过广州逸臣贸易间接持有乌鲁木齐逸臣餐饮 81.94%的股权；公司董事洪灵宫在乌鲁木齐逸臣餐饮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何志勇在乌鲁木齐逸臣餐饮担任总经理，公司股东、董事、经理肖昭恩在乌鲁木齐逸臣餐饮担任监事。

(16) 晋江市青阳逸臣咖啡厅

晋江逸臣咖啡于2013年5月21日注册，注册号350582600451218，经营场所为晋江市青阳晋江机场候机楼国内隔离区2C02号，经营者为肖颂恩，资金数额为10万元，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制售冷热饮品”。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为晋江逸臣咖啡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7) 晋江市青阳唯忆面馆

晋江唯忆面馆于2013年3月26日注册，注册号350582600431524，经营场所为晋江市青阳泉州晋江机场新候机楼国内隔离区2C09，经营者为肖颂恩，资金数额为10万元，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制售小吃”。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为晋江唯忆面馆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8) 晋江市青阳逸臣百货经营部

晋江逸臣百货于2015年8月3日注册，注册号350582603695284，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机场航站楼2A02经营者为肖颂恩，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零售”。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为晋江逸臣百货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9) 南宁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高动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注册号为450103000243111，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E座E1210号，法定代表人肖浴恩，注册资本1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餐饮管理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玩具、皮具、箱包、食品；餐饮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颂恩通过郑州高动直接持有南宁高动90%的股权；肖浴恩担任南宁高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浴恩与肖颂恩和肖昭恩为兄弟关系；公司监事肖志鸿在南宁高动担任副总经理。

（20）北京同创伊甸园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同创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7 日，注册号为 1100002087603，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 2 号航站楼 T-8-S(1)，法定代表人肖颂恩，注册资本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包装食品、百货、土畜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医疗器材、五金交电；维修家用电器、计算机”。200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同创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长肖颂恩持有北京同创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郑州机场阳光足道休闲馆

郑州阳光足道于2010年10月27日注册，注册号410195600005414，经营场所为郑州机场候机楼，经营者为肖颂恩，组成形式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足底保健、美容美发服务”。

郑州阳光足道已于2016年4月26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港区工商所核准注销。

（22）郑州机场伯特利咖啡厅

郑州伯特利咖啡厅于2008年6月25日注册，注册号410195600001351，经营场所为郑州机场候机楼，经营者为肖颂恩，组成形式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茶饮、简餐、咖啡”。

郑州伯特利咖啡厅已于2016年4月26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港区工商所核准注销。

（23）郑州机场逸臣咖啡厅

郑州逸臣咖啡厅于2007年6月6日注册，注册号410195600007616，经营场所为郑州机场候机楼，经营者为肖颂恩，组成形式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简餐、咖啡、饮料”。

郑州逸臣咖啡厅已于2016年4月26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港区工商所核准注销。

(24) 郑州航空港区唯忆面馆

郑州唯忆面馆于2013年12月4日注册，注册号410195600023728，经营场所为郑州航空港区机场候机楼二楼，经营者为肖颂恩，组成形式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

郑州唯忆面馆已于2016年4月26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港区工商所核准注销。

(25) 郑州机场春来茶馆

郑州春来茶馆于2010年9月15日注册，注册号410195600005070，经营场所为郑州机场候机楼二楼，经营者为肖颂恩，组成形式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

郑州春来茶馆已于2016年4月26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港区工商所核准注销。

(26) 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智商旅成立于2008年1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70555654C，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中心二街9号，法定代表人林永超，注册资本2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38年1月3日，经营范围为“零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销售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娱乐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眼镜、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皮具、箱包、化妆品、服装”。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长肖颂恩原持有北京智商旅5%的股权，并担任北京智商旅的董事；2014年12月6日，北京智商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肖颂恩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智商旅5%的股权转让给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6日，肖颂恩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肖颂恩将其在北京智商旅的全部货币出资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12月1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肖颂恩不再担任北京智商旅董事。此后，北京智商旅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7）厦门盛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盛天下餐饮成立于2007年9月14日，注册号350211200002966，住所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中洲岛园博园游客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肖颂恩，注册资本1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2027年9月13日，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餐馆：主食、热菜（限分支机构）”。2012年3月1日，厦门盛天下餐饮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被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厦门盛天下餐饮已于2015年10月13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8）晋江市青阳唯稻小吃馆

晋江唯稻小吃馆于2015年11月16日注册，注册号350582603743679，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机场航站楼二楼，经营者为肖颂恩，组成形式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小吃服务”。

晋江唯稻小吃馆已于2016年4月18日经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除逸臣文化（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逸臣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逸臣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逸臣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逸臣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逸臣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逸臣文化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逸臣文化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逸臣文化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逸臣文化同类的业务。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逸臣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逸臣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逸臣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逸臣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逸臣文化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逸臣文化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亲属关系
1	肖颂恩	董事长	3,575,000	55	-
2	肖昭恩	董事、经理	2,925,000	45	-
3	何志勇	董事	-	-	-
4	洪灵宫	董事	-	-	-
5	郑婧	董事	-	-	-
6	潘晓蓉	监事会主席	-	-	-
7	王伟	监事	-	-	-
8	肖志鸿	监事	-	-	-
9	李剑珊	财务负责人	-	-	-
10	郭萍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6,500,000	100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肖颂恩与肖昭恩为兄弟关系、王伟是肖昭恩的妻弟、肖志鸿是肖颂恩和肖昭恩的妹夫、洪灵宫是肖颂恩和肖昭恩的外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

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本人不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以及不存在于公司关联方任职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1	肖颂恩	董事长	未在公司领薪	广州逸臣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逸臣商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逸臣餐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高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逸诚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陕西逸臣餐饮	执行董事
				上海逸臣餐饮	执行董事
				郑州高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州逸臣商业	执行董事

				伯特利	董事
				晋江逸臣咖啡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晋江唯忆面馆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晋江逸臣百货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北京同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肖昭恩	董事、采购经理	在公司领薪	南宁高动	监事
				南宁逸臣餐饮	监事
				南宁逸臣商业	监事
				厦门至壹工贸	监事
				乌鲁木齐逸臣餐饮	监事
				郑州高动	监事
				郑州逸臣商业	监事
				沈阳熙珍园餐饮	监事
3	何志勇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广州逸臣贸易	副总经理
				南宁逸臣餐饮	总经理
				南宁逸臣商业	总经理
				乌鲁木齐逸臣餐饮	总经理
4	洪灵宫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杭州高动	财务经理
				南宁逸臣餐饮	执行董事
				南宁逸臣商业	执行董事

				厦门逸诚贸易	监事
				陕西逸臣餐饮	总经理
				乌鲁木齐逸臣餐饮	执行董事
				郑州逸臣小吃店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郑州德克士餐厅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郑州元月饺子馆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	郑婧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广州逸臣贸易	财务主管
6	肖志鸿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上海逸臣餐饮	总经理
				郑州逸臣商业	总经理
				广州逸臣贸易	副总经理
				郑州高动	副总经理
				杭州高动	副总经理
				沈阳熙珍园餐饮	副总经理
				南宁高动	副总经理
7	潘晓蓉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广州逸臣贸易	财务经理
8	郭萍	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领薪	无	无
9	李剑珊	财务负责人	在公司领薪	无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

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颂恩	董事长	广州逸臣贸易	410.5194	81.94%
			广州逸臣商业	81.94	81.94%
			广州逸臣餐饮	81.94	81.94%
			杭州高动	450	90%
			南宁逸臣餐饮	190	95%
			南宁逸臣商业	95	95%
			厦门逸诚贸易	497.84	95%
			厦门盛天下投资	2940	98%
			陕西逸臣餐饮	50	100%
			上海逸臣餐饮	699.93	70.7%
			郑州高动	900	90%
			郑州逸臣商业	90	90%
			伯特利	40 万（港币）	80%
			晋江逸臣咖啡	10	100%
			晋江唯忆面馆	10	100%
			晋江逸臣百货	-	100%
			北京同创	30	60%
2	肖昭恩	董事、 总经理	厦门道弘工贸	70	70%
			厦门至壹工贸	10	10%
3	洪灵宫	董事	郑州逸臣小吃店	-	100%
			郑州德克士餐厅	-	100%
			郑州元月饺子馆	-	100%
4	肖志鸿	监事	郑州逸臣商业	10	10%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肖颂恩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选任
2	林永超	监事	选任

(二) 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变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肖颂恩	执行董事	选任
2	肖志鸿	监事	选任
3	肖昭恩	总经理	聘任

(三)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及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肖颂恩	董事长	选任
2	肖昭恩	董事	选任
3	洪灵宫	董事	选任
4	何志勇	董事	选任
5	郑婧	董事	选任
6	潘晓蓉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王伟	监事	选任
8	肖志鸿	监事	选任
9	肖昭恩	总经理	聘任
11	郭萍	董事会秘书	聘任
12	李剑珊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增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经营而进行增选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1,652.31	13,498,413.11	48,21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801,011.65	2,831,621.11	2,308,150.00
预付款项	58,201.08	3,700.75	66,868.8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150,777.93	6,386,240.77	10,425,021.35

存货	4,583,268.57	4,551,006.42	5,789,130.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6,659.32	22,621.33
流动资产合计	20,584,911.54	27,327,641.48	18,660,010.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6,352.24	432,459.63	35,444.0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330.00	24,966.6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749.08	283,160.93	271,15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431.32	740,587.23	306,603.56
资产总计	21,298,342.86	28,068,228.71	18,966,614.3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655,404.21	6,765,522.03	6,889,711.36
预收款项	535,233.43	175,166.66	207,916.67

应付职工薪酬	349,157.12	515,663.02	201,213.70
应交税费	777,341.23	919,848.95	280,781.7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63,955.68	18,372,731.89	11,694,634.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681,091.67	26,748,932.55	19,274,25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681,091.67	26,748,932.55	19,274,258.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82,748.81	-1,680,703.84	-3,307,64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7,251.19	1,319,296.16	-307,64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98,342.86	28,068,228.71	18,966,614.3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08,319.30	37,949,401.30	38,637,915.84
减：营业成本	2,025,765.88	15,063,285.57	14,351,62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40.68	152,364.59	128,486.08
销售费用	2,871,340.71	18,370,984.98	20,593,652.23
管理费用	690,651.89	3,059,143.47	2,200,731.17
财务费用	15,665.99	72,493.23	78,339.61
资产减值损失	-1,647.41	48,005.78	239,394.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13,698.44	1,183,123.68	1,045,686.76
加：营业外收入	12,065.32	1,002,400.3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20.02	238.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01,633.12	2,183,103.96	1,045,448.53
减：所得税费用	411.85	556,163.67	261,633.24
四、净利润	-202,044.97	1,626,940.29	783,815.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044.97	1,626,940.29	783,815.2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5,245.04	39,472,035.40	39,837,81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94,538.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29.72	13,087,577.81	4,825,10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6,174.76	53,554,152.11	44,662,92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059.17	14,615,889.23	17,829,63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5,402.69	4,471,619.79	2,672,14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163.71	1,789,407.77	1,603,94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0,809.99	20,156,768.06	22,807,8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0,435.56	41,033,684.85	44,913,54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260.80	12,520,467.26	-250,62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0.00	570,272.60	11,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00	570,272.60	11,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	-570,272.60	-11,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1,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6,760.80	13,450,194.66	-261,82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8,413.11	48,218.45	310,04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1,652.31	13,498,413.11	48,218.45

2016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1,680,703.84	1,319,29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1,680,703.84	1,319,29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	-	-	2,000,000.00	-	-	-		-202,044.97	5,297,95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2,044.97	-202,044.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	-	-	2,000,000.00	-	-	-	-	-	5,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	-	-		-	-	-	-	-	3,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	-	-	-	2,000,000.00	-	-	-	-	-1,882,748.81	6,617,251.19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3,307,644.13	-307,64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3,307,644.13	-307,64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626,940.29	1,626,94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26,940.29	1,626,940.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1,680,703.84	1,319,296.16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4,091,459.42	-1,091,45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4,091,459.42	-1,091,45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83,815.29	783,81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83,815.29	783,815.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3,307,644.13	-307,644.1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无应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4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押金、部门借款、员工备用金及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确定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60.00	6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经营过程中耗用的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包括图书、杂志、音像制品和文创精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图书、杂志及音像制品均可退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不可退换且库龄在 6 个月以上的文创精品等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

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 - 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二）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

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及提供推广服务。其中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的销售主要采用零售方式，公司在商品交付并收取价款时确认收入。

2.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图书、杂志及音像制品的宣传和推广的服务，推广业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7 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新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十八)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129.83	2,806.82	1,896.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1.73	131.93	-3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661.73	131.93	-30.76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44	-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44	-0.10
资产负债率	68.93%	95.30%	101.62%
流动比率（倍）	1.40	1.02	0.97
速动比率（倍）	1.09	0.85	0.66
项目	2016年1月-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0.83	3,794.94	3,863.79
净利润（万元）	-20.20	162.69	7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0	162.69	7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1	82.70	78.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1	82.70	78.40
毛利率（%）	62.54	60.31	62.86
净资产收益率（%）	-16.58	321.6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33	163.4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11.43	15.41
存货周转率（次）	0.44	2.91	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9.43	1,252.05	-2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50	4.17	-0.08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o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o - E_j \times M_j \div M_o)$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o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_o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8、每股收益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2、公司因前期累计亏损，2014 年度净资产加权平均值为负，因此没填列该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40.83	3,794.94	3,863.79
净利润(万元)	-20.20	162.69	7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1	82.70	78.40
毛利率	62.54%	60.31%	62.86%
净资产收益率	-16.58%	321.6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33%	163.49%	不适用
----------------	---------	---------	-----

1、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3.79 万元、3,794.94 万元、540.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38 万元、162.69 万元、-20.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0 万元、82.70 万元、-21.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84.31 万元，增长 107.57%，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收到税务局退还的图书零售环节征收的增值税 99.45 万元，而 2014 年无此项营业外收入；2016 年 1-2 月公司亏损 20.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在每年的 2-4 季度与公司签订推广业务合同，导致 1-2 月确认的推广收入较其他月份少，而人工支出、租金、特许经营费等固定费用需照常开支，因此 2016 年 1-2 月公司产生亏损。

针对净利润的下滑，公司主要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通过进一步加强与出版商、杂志社的合作，推出销量好，利润高的出版物，同时提高毛利率较高的文化精品的销售占比，巩固提高主业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同时公司目前正积极主动的关注全国各大机场、高铁站的招投标信息，争取在全国范围内的更多机场、高铁站等实施业务布局，拓展公司收入来源渠道。

②探索新商业模式，积极布局电子媒体，公司拟通过电子媒体搭建移动互联网平台，一方面计划通过该平台与其他企业合作推广宣传，一来可以将目前的推广业务由线下逐步扩充至线上，二来可以增加新的合作客户类型；另一方面，公司考虑通过移动互联网平台搭建会员体系，实施平台粉丝营销活动，激发粉丝活力，提供一些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不断挖掘机场商务人士的潜在价值，进而提升公司业务水平。

③通过精细化管理压缩成本费用开支。公司根据整合优化机场门店的布局，集中资源重点经营效益好的门店，提高单店效益，同时推行精细化预算管理，节约经营开支。

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异主要为 2015 年公司收到税

务局退还的图书零售环节征收的增值税 99.4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毛利率

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2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1.64%、-16.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3.49%、-17.33%。2014 年因公司前期累计亏损导致 2014 年度净资产加权平均值为负，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实收资本较小；前期因公司开店支出较大，且品牌建设需较长时间，导致前期累计亏损金额较大，使得公司净资产金额很小，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6 年 1-2 月因周期性因素导致公司产生亏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具有一定的营收规模及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2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1.40	1.02	0.97
速动比率	1.09	0.85	0.66
资产负债率	68.93%	95.30%	101.62%

流动比率方面，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1.02 倍、1.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 倍、0.85 倍、1.09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增资使公司流动资产增加，偿还了部分往来债务所致。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销售需要，需提前采购储备图书、杂志、音像制品及部分文创精品等，公司期末保持一定金额的存货，从而导致期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一定差异。

资产负债率方面，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资产负债率

分别为 101.62%、95.30%、68.9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中 2014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90%，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注册资本较小且前期累计亏损，为保持公司正常运营，负债金额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 2 月公司股东进行了增资，偿还了部分债务使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68.93%，随着公司资金的充实，陆续偿还了债务，截止 2016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53%。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虽然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现金获取能力的提高及注册资本金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降至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	11.43	15.41
存货周转率	0.44	2.91	2.4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1 次、11.43 次、1.52 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推广业务产生，推广业务合同是一般在一季度签订，账面根据合同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收款按合同约定日期执行，导致产生应收账款余额，2015 年有较多的推广业务收入确认在第 4 季度而实际收款在 2016 年，使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而营业收入总额微降，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7 次、2.91 次、0.44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不存在重大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较为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3	1,252.05	-2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	-57.03	-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	15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68	1,345.02	-26.1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份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6.18 万元、1,345.02 万元、-650.68 万元。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6 万元、1,252.05 万元、-1,049.43 万元。其中 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9.43 万元，主要原因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公司归还了黄灵声、洪灵宫两位自然人的往来款 600 万元，归还了股东往来款 550 万元所致。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往来款 550 万元及关联方逸臣贸易还款净额 454.68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的差异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044.97	1,626,940.29	783,81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7.41	48,005.78	239,394.17
固定资产折旧	36,107.39	87,649.97	17,848.17
无形资产摊销	3,136.67	3,993.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85	-12,001.45	152,621.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63.61	1,238,124.33	23,78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880.16	3,373,739.51	-1,075,38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67,840.88	6,154,015.50	-392,70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260.80	12,520,467.26	-250,625.6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 万元、-57.03 万元、-1.2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购置了车辆及部分办

公设备。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0.00 万元、40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全部为股东投资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流转相符。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及提供推广服务。其中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的销售采用零售方式，公司在商品交付并收取价款时确认收入。推广业务为客户提供图书、杂志、音像制品宣传和推广服务，推广业务按照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408,319.30	37,949,401.30	38,637,915.84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5,408,319.30	37,949,401.30	38,637,915.84
主营业务成本	2,025,765.88	15,063,285.57	14,351,625.82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	2,025,765.88	15,063,285.57	14,351,625.8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图书	2,483,533.10	45.92	18,071,134.99	47.62	18,497,506.77	47.87
音像制品	611,960.99	11.32	4,234,537.85	11.16	3,795,030.68	9.82
杂志	382,387.67	7.07	3,212,241.77	8.46	3,215,051.89	8.32
文创精品等	900,976.08	16.66	2,933,595.43	7.73	60,119.01	0.16
推广业务	1,029,461.46	19.03	9,497,891.26	25.03	13,070,207.49	33.83
合计	5,408,319.30	100.00	37,949,401.30	100.00	38,637,915.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为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及文创精品等产生的销售收入，推广收入为客户推广杂志、图书、音像制品产生的服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637,915.84 元、37,949,401.30 元、5,408,319.30 元，报告期内总体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688,514.54 元，虽然公司商品销售（含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及文创精品）收入增长 2,883,801.69 元，但由于 2015 年电子媒体兴起对传统纸媒的冲击，部分客户削减纸质媒体营销开支导致 2015 年公司推广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3,572,316.23 元，使得 2015 年收入总额较 2014 年有所减少，2016 年 1-2 月因公司主要推广业务集中在 2-4 季度，导致 1-2 月营业收入较其他月份偏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图书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图书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47.87%、47.62%、45.92%，基本保持稳定。文创精品等为公司近年来新增的销售品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文创精品等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7.73%、16.66%，增长较为迅速。推广业务由于出版厂商整体行业收紧营销开支，近年来推广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的下滑。

公司销售业务比重较大，且主要为零星客户，单笔销售金额较小、交易笔数多，因此公司销售收现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年份	向个人销售收入	总收入	比例
2014 年	25,990,483.91	38,637,915.84	67.27%
2015 年	28,451,510.12	37,949,401.30	74.97%
2016 年 1-2 月	4,664,574.83	5,408,319.30	86.25%
合计	59,106,568.86	81,995,636.44	72.09%

公司供应商为出版社、杂志社等公司，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报告期内没有向个人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及针对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合同签订：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客户为机场门店现场购买商品的个人，没有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销售系统打出的小票即为购销凭证。

2) 发票开具与取得：个人客户购买一般没有向公司索取发票，如客户需开具发票，公司会当场打印开具。

3) 款项结算方式：公司门店现场向个人收款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公司店面人员直接收款，每个店面均配置 POS 机，每笔销售收款由收银员录入系统，并由专人定期将款项存入公司账户并与总部财务人员进行核对，另一种为顾客刷卡 POS 系统收款，出纳每日营业终了必须根据当日系统销售量，核对现金收款和刷卡收款是否与当日销售总量相符。

4)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仓库信息管理流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实物资产管理制度》。

5) 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门店销售操作手册》、《门店对账及交接班手册》。

公司为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对营业员收款所采取的内控措施为：店员将所购商品录入系统，打印出销售小票，收钱找零 → 店员将营业款交给出纳（一天两到三次），双方当面核对金额，并签字确认 → 第二天（工作日）出纳将营业款存至公司对公账户，出纳每日营业终了必须根据当日系统销售量，核对现金收款和刷卡收款是否与当日销售总量相符。公司每月盘点一次，包括现金、存货，以保证与系统记录一致。公司营业人员交班时会从前一个人销售及收款情况交接签字确认，会计根据当月销售总额，将当月所销商品销售入账总额与收款总额（刷卡与现金合计）再进行核对，确保无差异。为保证执行，公司在每一门店都装有摄像头，安排专人不定期查看监控，同时每个月月底安排盘点，确保账实相符，防止营业员挪用、侵吞公司款项。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明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	-	-	-	216,981.13	0.56
华北地区	558,077.82	10.32	4,370,014.15	11.52	5,180,276.80	13.41
华东地区	203,301.88	3.76	2,654,717.00	7.00	3,303,898.14	8.55
华南地区	4,602,285.51	85.10	30,642,499.41	80.75	29,525,439.01	76.42
华中地区	-	-	-	-	62,264.15	0.16
西北地区	10,220.13	0.19	75,566.96	0.20	66,981.13	0.17
西南地区	34,433.96	0.63	206,603.78	0.53	282,075.48	0.73
合计	5,408,319.30	100.00	37,949,401.30	100.00	38,637,915.84	100.00

公司书店全部在广东省广州白云机场开设，除推广业务客户分散在全国各地区外，其余客户为候机时的零星客户，因此华南地区为公司收入来源的主要区域，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76.42%、80.75%、85.10%，呈稳步上升趋势。华北与华东地区出版厂商较多，是公司推广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两地区合计收入占公司

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6%、18.52%、14.08%，系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区域。

4、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图书	1,264,687.61	62.43	9,993,980.09	66.35	10,963,851.54	76.39
音像制品	189,584.44	9.36	1,912,524.93	12.70	1,723,279.99	12.01
杂志	183,192.38	9.04	1,838,228.09	12.20	1,639,728.24	11.43
文创精品等	388,301.45	19.17	1,318,552.46	8.75	24,766.05	0.17
合计	2,025,765.88	100.00	15,063,285.57	100.00	14,351,625.82	100.00

公司的成本构成为图书、音像制品、杂志及文创精品等的采购成本，这些成本分别在确认收入时予以结转；推广收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图书、杂志展示、画报张贴及灯箱展示等推广营销服务，相关的展示材料均由客户提供，公司仅需提供部分货架灯箱空间、店面墙壁等位置进行展示，公司并未因此而额外支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中，图书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图书的销量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成本构成未发生明显波动，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与公司实际收入结构情况相符。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构成为图书、音像制品、杂志及文创精品等的采购成本。公司的出版物主要为代理销售，经公司采购部下订单后，供应商先将货物配送至公司仓库，公司再按照排期配送至各个门店进行销售，公司仓库存管理人员确认供应商送货数量后将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送至财务部并将进出情况录入系统，财务部根据入库单据增加存货及应付账款-暂估款。当销售实现时，公司定期按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此时，冲销结算客户的应付账款-暂估款，重

分类至实际客户明细，入库时系统按实际采购成本确定存货成本，月底结算销售成本时按加权平均单价乘以当月该商品的销售数量确认。

5、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化分析

(1) 公司总体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金额	占比 (%)	毛利金额	占比 (%)	毛利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3,382,553.42	100.00	22,886,115.73	100.00	24,286,290.02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3,382,553.42	100.00	22,886,115.73	100.00	24,286,29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毛利。

(2) 公司主营产品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金额	占比 (%)	毛利金额	占比 (%)	毛利金额	占比 (%)
图书	1,218,845.49	36.03	8,077,154.90	35.29	7,533,655.23	31.02
音像制品	422,376.55	12.49	2,322,012.92	10.15	2,071,750.69	8.53
杂志	199,195.29	5.89	1,374,013.68	6.00	1,575,323.65	6.48
文创精品等	512,674.63	15.16	1,615,042.97	7.06	35,352.96	0.15
推广业务	1,029,461.46	30.43	9,497,891.26	41.50	13,070,207.49	53.82
合计	3,382,553.42	100.00	22,886,115.73	100.00	24,286,29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为图书销售及推广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合计占公司总体毛利比例分别为 84.84%、76.79%、66.46%，

文创精品等销售逐渐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所占比例逐年提升，与公司业务结构相符。

（3）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图书	2,483,533.10	1,264,687.61	49.08%
音像制品	611,960.99	189,584.44	69.02%
杂志	382,387.67	183,192.38	52.09%
文创精品等	900,976.08	388,301.45	56.90%
推广收入	1,029,461.46	-	100.00%
合计	5,408,319.30	2,025,765.88	62.54%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图书	18,071,134.99	9,993,980.09	44.70%
音像制品	4,234,537.85	1,912,524.93	54.84%
杂志	3,212,241.77	1,838,228.09	42.77%
文创精品等	2,933,595.43	1,318,552.46	55.05%
推广收入	9,497,891.26	-	100.00%
合计	37,949,401.30	15,063,285.57	60.31%
产品分类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图书	18,497,506.77	10,963,851.54	40.73%
音像制品	3,795,030.68	1,723,279.99	54.59%
杂志	3,215,051.89	1,639,728.24	49.00%
文创精品等	60,119.01	24,766.05	58.80%
推广收入	13,070,207.49	-	100.00%
合计	38,637,915.84	14,351,625.82	62.8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86%、60.31%、62.54%，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物（图书、杂志、音像制品）以实洋（出版发行部门减

去批发中的折扣后的价格总额)价格采购,实洋价格通常为码洋(图书出版发行部门指全部图书定价的总额)价格的4-6折左右,而公司的目标人群是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商旅人士,因此出版物售价一般执行全价销售政策,从而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图书及音像制品销售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通过前期探索,增加毛利率较高的商品及公司长期与供应商合作,可取得更低的折扣。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音像制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4.59%、54.84%、69.02%,其中2016年1-2月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2015年公司基本上按原定价的8至9折优惠销售,从2016年1月开始公司按原价销售,取消销售折扣是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杂志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9.00%、42.77%、52.09%,2015年毛利率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杂志如《时尚伊人》、《男人装》等杂志采购价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年1-2月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基本取消杂志的销售折扣,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4)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股份代码)	2015年	2014年
汇智光华(831292)	61.97%	60.53%
京广传媒(837191)	50.52%	48.85%
中信出版(834291)	48.04%	47.37%
平均值	53.51%	52.25%
公司	60.31%	62.86%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汇智光华通过机场、高铁连锁店销售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和百货,同时借助以上连锁店形成的客户流优势为出版社和杂志社提供推广服务,实现盈利,从商业模式上看,公司与汇智光华较为接近,因此毛利率较为接近。京广传媒主营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以及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办公用品等的零售,中信出版主营图书出版、数字出版、教育培训、书店零售及其他文化增值业务产业链价值投资,由业务结构的不同及规模的差异,毛利率有所差异。

综上,由于可比公司与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及业务性质的不同造成毛利率有

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定位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情况。

（三）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2,871,340.71	18,370,984.98	20,593,652.23
管理费用	690,651.89	3,059,143.47	2,200,731.17
财务费用	15,665.99	72,493.23	78,339.61
期间费用总额	3,577,658.59	21,502,621.68	22,872,723.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09%	48.41%	53.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7%	8.06%	5.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9%	0.19%	0.20%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66.15%	56.66%	59.2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87.27 万元、2,150.26 万元、35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20%、56.66%、66.1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前在白云机场经营 21 家书店，但由于部分门店位置不理想，客流分散，管理效益低下，为提升经营效益，集中资源重点经营效益好的门店，因此自 2014 年 2 月起公司逐渐向机场申请终止 8 家效益不佳门店的租赁及特许经营合同。在 2014 年 5 月减店之前，门店人员一直处于未编满状态，各店实际人数远远低于编制人数，特别是效益不好的门店实际只配予 1-2 人或与邻近门店共用人员。减店后，门店客流集中，工作量随效益的提升而提升，各店人员配置也有所增加且满编，实际到岗人数跟上了各店配置人数，因此，减店后的人员总数高于减店前的人数。

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统一调增了薪酬标准及业绩考核方式，使职工薪酬增加了约 207 万元，同时由于 2014 年 5 月前公司关闭了 8 家店，使得 2015 年公司支付给机场租金、特许经营权费用较 2014 年整体减少。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及奖金	533,049.07	18.56	2,638,179.69	14.36	1,324,823.89	6.43
物流费	1,085.00	0.04	27,194.70	0.15	39,650.03	0.19
广告费	3,583.00	0.12	21,956.26	0.12	-	-
业务招待费	-	-	30,975.38	0.17	1,708.00	0.01
福利费	1,909.40	0.07	138,930.82	0.76	3,749.00	0.02
社保费	55,570.03	1.94	308,176.11	1.68	154,700.93	0.75
公积金	9,325.00	0.32	28,671.00	0.16	-	-
机场租金	239,121.22	8.33	1,512,900.90	8.24	1,917,341.76	9.31
机场管理费	92,440.90	3.22	601,395.40	3.27	763,085.80	3.71
机场特许经营费	1,881,073.53	65.51	12,710,393.95	69.19	15,970,812.79	77.55
机场水电费	52,601.96	1.83	315,611.77	1.71	411,436.75	2.00
商业保险	-	-	7,760.00	0.04	6,343.28	0.03
其他	1,581.60	0.06	28,839.00	0.15	-	-
合计	2,871,340.71	100.00	18,370,984.98	100.00	20,593,652.23	100.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0,593,652.23 元、18,370,984.98 元、2,871,340.7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30%、48.41%、53.09%，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从 2015 年下半年调整了人工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方式，之前公司均采用总工资薪酬制，即工资薪酬主要为固定工资，只有少量的年终奖，2015 年公司为激励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销售增长，除调增固定工资标准外，另外将公司销售规模与员工的奖金挂钩，给予员工按一定销售额比例提成，人工支出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业务人员人数为 39 人，人均年薪为 33,969.84 元，2015 年公司业务人员人数为 44 人，人均年薪为 59,958.63 元。

2014 年公司为提高单店效益，关闭了 8 家店，因此 2015 年公司支付给机场

的租金、机场特许经营费有所减少，公司报告期内的租金标准及营业面积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门店家数	租赁面积（平方米）	单位面积月特许经营费	特许经营费总额	单位面积月租金	租金总额
2014 年	13	748.12	1,778.99	15,970,812.79	213.57	1,917,341.76
2015 年	12	589.60	1,796.46	12,710,393.95	213.83	1,512,900.90
2016 年 1-2 月	12	543.77	1,729.66	1,881,073.53	219.87	239,121.22

说明：2014 年初公司共有 21 家门店，为提高单店效益，于 2014 年 4 月关闭了 8 家，2015 年 11 月关闭了 1 家。

公司与机场签订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经营项目租赁合同》规定租金及特许经营费按基准年度的标准计算，再根据机场当年客流量的变化进行调整，按特定的公式计算出来，机场次年公式计算出上年公司应实际缴纳的租金及特许经营使用费总额，根据公司上年实际缴纳的金额多退少补。

具体主要合同条款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租赁合同”。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奖金	239,926.60	34.74	1,375,273.20	44.96	1,033,088.71	46.94
折旧费	36,107.39	5.23	87,649.97	2.87	17,848.17	0.81
无形资产摊销	3,136.67	0.45	3,993.33	0.13	0.00	-
办公费	43,263.05	6.26	221,565.60	7.24	83,219.88	3.78
水电费	13,697.98	1.98	92,957.15	3.04	111,580.94	5.07
业务招待费	24,073.30	3.49	72,901.50	2.38	653.00	0.03
差旅费	10,433.80	1.51	64,135.70	2.10	11,386.50	0.52
印花税	1,796.40	0.26	8,660.81	0.28	41,850.54	1.90
社保费	57,007.95	8.25	246,839.55	8.07	174,802.18	7.94
邮电费	19,134.56	2.77	89,085.20	2.91	104,445.70	4.75
公积金	7,125.00	1.03	24,020.00	0.79	0.00	-

房租	33,279.48	4.82	189,916.44	6.21	176,148.00	8.00
防洪费	0.00	-	0.00	-	18,526.92	0.84
文化事业建设费	32,736.87	4.74	302,032.94	9.87	421,032.60	19.13
福利费	0.00	-	11,438.53	0.37	6,148.03	0.29
中介费	160,000.00	23.17	207,014.00	6.77	0.00	-
其他	8,932.84	1.30	61,659.55	2.01	0.00	-
合计	690,651.89	100.00	3,059,143.47	100.00	2,200,731.17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核算人工支出、中介服务费、办公费及房租等。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200,731.17元、3,059,143.47元、690,651.8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70%、8.06%及12.7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公司员工薪酬标准自2015年下半年调增，人工开支逐渐增加，2015年公司增加了部分办公用品，办公费增加，同时公司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中介费用较2014年增加较多。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12,488.26	-238.48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5,665.99	84,981.49	78,578.09
合计	15,665.99	72,493.23	78,339.61

5、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16,648.87	28,637.40	239,394.17
存货跌价	15,001.46	19,368.38	-
合计	-1,647.41	48,005.78	239,394.17

公司按照制定的应收款项及存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八）存货”。

6、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税费返还	-	994,538.90	-
其他	12,065.32	7,861.40	-
合计	12,065.32	1,002,400.30	-

2015 年税费返还为公司收到税务局退还的图书零售环节征收的增值税 994,538.90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过期图书及杂志的处理产生的收益。

7、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税务罚款	-	-	140.00
其他	-	2,420.02	98.23
合计	-	2,420.02	238.23

2014 年 1 月 17 日，因丢失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佰元版）1 份，花都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花国税简[2014]55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花国税限改[2014]236 号），对公司处以 20 元罚款，2014 年 2 月 1 日前改正。

2014 年 7 月 17 日，因丢失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佰元版）2 份、通用机打发票（仟元版）1 份，花都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花国税简[2014]709 号），对公司处以 120 元罚款。

2015 年，公司因延迟缴纳税费产生了 81.23 元的税收滞纳金，缴纳了中国电信收取的 74.64 元宽带业务滞纳金，2015 年公司因疏忽重复开具发票多缴纳税金 2,264.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缴纳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而非第（五）款行政处罚行为。因此，公司因延迟缴纳税费产生的 81.23 元的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同时公司缴纳的中国电信收取的 74.64 元宽带业务滞纳金属于经营活动中的滞纳金亦不属于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丢失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依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试行）》的规定，丢失定额发票金额在 2 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 25 份以下的，属较轻违法情节，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公司上述丢失发票所受行政处罚情节较轻，税务机关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国税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花国税征信[2016]100076）、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花国税征信[2016]100077）、广州市花都区地税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丢失发票被合计罚款 140 元外，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568,165.12	106,761.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1.85	-12,001.45	154,871.61
合计	411.85	556,163.67	261,633.24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94,538.9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5.32	5,441.38	-238.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065.32	1,049,980.28	-238.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16.33	249,995.07	-24.5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的非经营性损益	9,048.99	799,985.21	-213.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系 2015 年公司收到税务局退还的图书零售环节征收的增值税 994,538.90 元。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应税收入	6.00%、13.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根据财税[2013]87 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销售杂志及音像制品的增值税率为 13%，销售文创精品等的增值税率为 17%，推广业务的增值税率为 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0,584,911.54	96.65	27,327,641.48	97.36	18,660,010.75	98.38
非流动资产	713,431.32	3.35	740,587.23	2.64	306,603.56	1.62
合计	21,298,342.86	100.00	28,068,228.71	100.00	18,966,614.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符。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6,520.72	135,098.17	48,218.45
银行存款	6,815,131.59	13,363,314.94	-
合计	6,991,652.31	13,498,413.11	48,218.45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345.0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收到关联方逸臣贸易归还的往来款 454.68 万元，收到股东往来款 700 万元所致。2016 年 2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50.68 万元，主要系归还洪灵宫、黄灵声往来款 600 万元。

公司出版物销售收入有两种收款方式，一种是公司店面人员直接收款，每个店面均配置 POS 机，每笔销售收款由收银员录入系统，并由专人定期将款项存入公司账户并与总部财务人员进行核对，推广业务方面均由客户直接根据合同约定定期汇款至公司账户。具体流程为客人进店选购，店员将所购商品录入系统，打印出销售小票，收钱找零 → 店员将营业款交给出纳（一天两到三次），双方当面核对金额，并签字确认 → 第二天（工作日）出纳将营业款存至公司对公账户，另外有一部分零售采用顾客刷卡 POS 系统收入，出纳每日营业终了必须根

据当日系统销售量，核对现金收款和刷卡收款是否与当日销售总量相符。

由于公司销售业务比重较大，且主要为零星客户，单笔销售金额较小、交易笔数多，因此公司销售收现的金额较大，期末账上会存留暂未存入银行的库存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与总销售收款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年份	现金收款	总销售收款	销售现金收款比例
2014 年	22,366,501.68	39,837,815.76	56.14%
2015 年	23,310,439.92	39,472,035.40	59.06%
2016 年 1-2 月	3,099,441.35	6,175,245.04	50.19%
合计	48,776,382.95	85,485,096.20	57.06%

从上表也可看出，公司销售业务收现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保证了现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3,900.97	90.33	222,889.32	40.34
-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3,023,900.97	89.81	222,889.32	39.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000.00	10.19	343,000.00	60.61
合计	3,366,900.97	100.00	565,889.32	100.0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9,700.40	89.92	228,079.29	39.94
-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3,059,700.40	89.92	228,079.29	39.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000.00	10.08	343,000.00	60.06
合计	3,402,700.40	100.00	571,079.29	100.0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2,000.00	86.33	173,850.00	30.67
-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482,000.00	86.33	173,850.00	30.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000.00	13.67	393,000.00	69.33
合计	2,875,000.00	100.00	566,85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70,015.57	5.00	118,500.78	2,337,815.00	5.00	116,890.75	2,159,000.00	5.00	107,950.00
1-2 年	458,885.40	10.00	45,888.54	526,885.40	10.00	52,688.54	275,000.00	10.00	27,500.00
2-3 年	195,000.00	30.00	58,500.00	195,000.00	30.00	58,500.00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48,000.00	80.00	38,400.00
合计	3,023,900.97		222,889.32	3,059,700.40		228,079.29	2,482,000.00		173,850.00

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是报告期之前公司从事推广业务产生，由于业务发生时间较早，相关业务人员已离职，无法与对方确认，因此长期未收回，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的出版物（图书、杂志及音像制品）及文创精品等销售均由公司现场销

售时收款，不存在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由推广业务产生，推广业务合同是一般在第一季度签订，账面根据合同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收款时间按合同约定日期执行且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客户会有延迟付款的情形，导致产生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7.50万元、340.27万元、336.69万元，余额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青年周末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	1-2年	8.76	推广业务
		58,000.00	2-3年	1.72	
北京赫斯特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8.02	推广业务
北京九州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	1年以内	5.52	推广业务
北京青年杂志社	非关联方	175,166.67	1年以内	5.20	推广业务
现代传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	1年以内	3.34	推广业务
合计		1,096,666.67		32.56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华道书报刊发行（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10.58	推广业务
北京青年周末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	1-2年	8.67	推广业务
		58,000.00	2-3年	1.70	

现代传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7.35	推广业务
北京九州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	1 年以内	5.11	推广业务
北京青年杂志社	非关联方	161,000.00	1 年以内	4.73	推广业务
合计		1,298,000.00		38.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青年周末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	1 年以内	10.26	推广业务
		138,000.00	1-2 年	4.80	
北京赫斯特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00.00	1 年以内	10.75	推广业务
北京九州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	1 年以内	7.72	推广业务
		48,000.00	4-5 年	1.67	
现代传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1 年以内	8.52	推广业务
北京玛克赫斯特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 年以内	6.78	推广业务
合计		1,452,000.00		50.50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201.08	100.00	3,700.75	100.00	66,868.87	100.00
合计	58,201.08	100.00	3,700.75	100.00	66,868.87	100.00

2、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明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65.00	1 年以内	57.50	杂志采购
广州豪镁货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29.21	货架采购
广州市耳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78.70	1 年以内	10.62	文创用品采购
北京联办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00	1 年以内	2.36	杂志采购
南方电网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4	1 年以内	0.23	杂志采购
合计		58,148.44		99.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7.87	1 年以内	61.55	杂志采购
北京联办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00	1 年以内	37.07	杂志采购
广东《二十一世纪商业评论》杂志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8	1 年以内	1.38	杂志采购
合计		3,700.7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比例 (%)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9.44	1 年以内	14.39	杂志采购
永邦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1.68	1 年以内	9.53	杂志采购
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0.09	1 年以内	8.57	杂志采购
杭州飞阅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7.35	1 年以内	7.62	图书采购
新民晚报社	非关联方	4,939.82	1 年以内	7.39	杂志采购
合计		31,758.38		47.50	

3、期末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公司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主要为部分供应商需预支付出版物及办公用品的采购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81,515.07	100.00	530,737.14	100.00
- 无信用风险组合	5,566,772.21	83.32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114,742.86	16.68	530,737.1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681,515.07	100.00	530,737.14	100.0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28,436.81	100.00	542,196.04	100.00
- 无信用风险组合	5,584,515.98	80.60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343,920.83	19.40	542,196.0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928,436.81	100.00	542,196.04	100.0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2,809.28	100.00	517,787.93	100.00
- 无信用风险组合	10,087,050.61	92.18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855,758.67	7.82	517,787.9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942,809.28	100.00	517,787.93	10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4,742.86	5.00	30,737.14	843,920.83	5.00	42,196.04	355,758.67	5.00	17,787.93
5 年以上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合计	1,114,742.86		530,737.14	1,343,920.83		542,196.04	855,758.67		517,787.93

2、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0,223.23	5 年以上	82.92	押金

		587,867.26	1 年以内	8.80	应收机场费用退还
北京智商旅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5 年以上	7.48	往来款
采购部	非关联 方	26,000.00	1 年以内	0.39	员工借款（备用金）
银行	非关联 方	18,013.06	1 年以内	0.27	未到账 POS 机收款
广州市索菲亚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5,000.00	1 年以内	0.07	押金
合计		6,677,103.55		99.93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白云国际机 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0,223.23	5 年以上	79.96	押金
		781,673.83	1 年以内	11.28	应收机场费用 退还
北京智商旅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5 年以上	7.22	往来款
员工	非关联方	62,247.00	1 年以内	0.90	备用金
中国银行广州新 白云机场支行	非关联方	23,136.16	1 年以内	0.33	未到账 POS 机 收款
代垫员工社保公 积金	非关联方	13,179.67	1 年以内	0.19	代垫款
合计		6,920,459.89		99.88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5,540,223.23	5 年以 上	50.63	押金

		355,758.67	1 年以 内	3.25	应收机场费用退还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 司	关 联 方	2,634,632.88	1 年以 内	24.08	往来款
		1,912,194.50	1-2 年	17.47	往来款
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关 联 方	500,000.00	5 年以 上	4.57	往来款
合计		10,942,809.28		100.00	

3、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公司向广州白云机场缴纳的押金及按次年实际结算金额计算出应收广州白云机上年应退回的租金、特许经营权管理费等。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往来款 50 万元，且账龄较长(5 年以上)，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末前曾经为公司关联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收到其归还的 50 万元，截止申报日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发生及余额情况具体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五) 存货

1、报告期公司存货明细表：

2016 年 2 月 29 日存货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图书	2,235,159.61		2,235,159.61
音像制品	867,306.05		867,306.05
杂志	323,988.77		323,988.77
文创精品等	1,191,183.98	34,369.84	1,156,814.14
合计	4,617,638.41	34,369.84	4,583,268.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图书	2,280,508.71		2,280,508.71

音像制品	896,165.28		896,165.28
杂志	329,408.37		329,408.37
文创精品等	1,064,292.44	19,368.38	1,044,924.06
合计	4,570,374.80	19,368.38	4,551,006.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图书	3,931,026.08		3,931,026.08
音像制品	1,211,606.13		1,211,606.13
杂志	539,788.88		539,788.88
文创精品等	106,709.66		106,709.66
合计	5,789,130.75		5,789,130.75

2、公司存货由图书、音像制品、杂志及文创精品等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789,130.75 元、4,570,374.80 元、4,617,638.4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为稳定，随着公司文创精品等的销售增加，文创精品等的库存备货金额也随着增加。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图书库存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采购频率而减少单次采购数量，以减少库存金额。

3、根据公司与出版社及部分文创精品等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图书、音像制品、杂志及部分文创精品等如果销售不畅可退货，公司对不可退货且库龄在 6 个月以上的文创精品等全额计提跌价准备。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存货跌价余额分别为 19,368.38 元、34,369.84 元，分别占文创精品等期末余额的 1.82%、2.89%。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6,659.32	22,621.33
合计		56,659.32	22,621.33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2月 29日
一、原价合计	666,360.89	-	-	666,360.89
办公设备	239,933.39			239,933.39
电子设备	71,515.00			71,515.00
运输设备	354,912.50			354,91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3,901.26	36,107.39	-	270,008.65
办公设备	161,656.12	5,069.01		166,725.13
电子设备	44,147.90	19,799.48		63,947.38
运输设备	28,097.24	11,238.90		39,336.14
三、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办公设备	-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			
四、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432,459.63			396,352.24
办公设备	78,277.27			73,208.26
电子设备	27,367.10			7,567.62
运输设备	326,815.26			315,576.3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额	2015年12 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1,695.37	484,665.52	-	666,360.89
办公设备	137,577.37	102,356.02		239,933.39
电子设备	44,118.00	27,397.00		71,515.00
运输设备	-	354,912.50		354,91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251.29	87,649.97	-	233,901.26
办公设备	110,896.69	50,759.43		161,656.12
电子设备	35,354.60	8,793.30		44,147.90
运输设备		28,097.24		28,097.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 备累计金额合计	-			
办公设备	-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44.08			432,459.63
办公设备	26,680.68			78,277.27
电子设备	8,763.40			27,367.10
运输设备	-			326,815.2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0,495.37	11,200.00	-	181,695.37
办公设备	126,377.37	11,200.00		137,577.37
电子设备	44,118.00			44,118.00
运输设备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403.12	17,848.17	-	146,251.29
办公设备	97,674.15	13,222.54		110,896.69
电子设备	30,728.97	4,625.63		35,354.60
运输设备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092.25			35,444.08
机器设备	28,703.22			26,680.68
办公设备	13,389.03			8,763.40
运输设备	-			-

2、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80.49%、35.10%、40.52%，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3、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无形资产

1、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2月 29日
一、原价合计	28,960.00	12,500.00		41,460.00
办公软件	28,960.00	12,500.00		41,4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93.33	3,136.67		7,130.00
办公软件	3,993.33	3,136.67		7,13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24,966.67			34,330.00
办公软件	24,966.67			34,33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
一、原价合计		28,960.00		28,960.00
办公软件		28,960.00		28,9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93.33		3,993.33
办公软件		3,993.33		3,993.33
三、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24,966.67		24,966.67
办公软件		24,966.67		24,966.67

2、公司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办公软件。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2,749.08	283,160.93	271,159.48
小计	282,749.08	283,160.93	271,159.48

(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113,275.33	-	16,648.87		1,096,626.46
存货跌价准备	19,368.38	15,001.46			34,369.84
合计	1,132,643.71	15,001.46	16,648.87	-	1,130,996.3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084,637.93	78,637.40	50,000.00		1,113,275.33
存货跌价准备	-	19,368.38			19,368.38
合计	1,084,637.93	98,005.78	50,000.00		1,132,643.7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845,243.76	239,394.17	-	-	1,084,637.93
存货跌价准备					-
合计	845,243.76	239,394.17	-	-	1,084,637.9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7,655,404.21	52.14	6,765,522.03	25.29	6,889,711.36	35.75
预收款项	535,233.43	3.65	175,166.66	0.65	207,916.67	1.08
应付职工薪酬	349,157.12	2.38	515,663.02	1.93	201,213.70	1.04
应交税费	777,341.23	5.29	919,848.95	3.44	280,781.76	1.46
其他应付款	5,363,955.68	36.54	18,372,731.89	68.69	11,694,634.95	60.67
流动负债小计	14,681,091.67	100.00	26,748,932.55	100.00	19,274,258.44	10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负债合计	14,681,091.67	100.00	26,748,932.55	100.00	19,274,258.44	100.00

各报期末，公司负债以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账款为主。

（一）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75,368.31	93.73	6,263,611.13	92.58	6,889,711.36	100.00
1年至2年	371,946.35	4.86	501,910.90	7.42		-
2年至3年	108,089.55	1.41		-		-
合计	7,655,404.21	100.00	6,765,522.03	100.00	6,889,711.36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2016年2月29日期末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增长了13.15%，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账期为4-5个月，为满足春节期间柜台陈列及销售需要，年前公司需采购的出版物及文创精品较多，导致未结算的金额增加。

2、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厦门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108.94	1年以内	5.79	图书采购款
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867.90	1年以内	4.83	图书采购款
朗晟商业（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297.51	1年以内	4.55	文创精品采购款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35.32	1年以内	3.93	图书采购款
北京圣贤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950.26	1年以内	3.71	音像制品采购款
合计		1,746,259.93		22.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厦门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186.40	1 年以内	7.10	图书采购款
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548.90	1 年以内	4.47	图书采购款
朗晟商业（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42.74	1 年以内	4.29	文创精品采购款
北京圣贤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93.45	1 年以内	3.94	音像制品采购款
图雅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900.00	1 年以内	3.35	文创精品采购款
合计		1,566,271.49		23.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厦门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838.49	1 年以内	11.90	图书采购款
北京中智信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436.71	1 年以内	5.07	音像制品采购款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660.44	1 年以内	4.60	图书采购款
深圳市求实图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54.16	1 年以内	4.21	图书采购款
北京开基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346.02	1 年以内	3.92	音像制品采购款
合计		2,046,335.82		29.70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应付的图书及音像制品采购款。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5,233.43	100.00	175,166.66	100.00	207,916.67	100.00
合计	535,233.43	100.00	175,166.66	100.00	207,916.67	100.00

2、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南方周末报系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666.77	1 年以内	35.81	推广业务预收款
《时尚芭莎》杂志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 年以内	20.93	推广业务预收款
财新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33.33	1 年以内	13.23	推广业务预收款
四川汽车杂志出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	1 年以内	11.68	推广业务预收款
三联生活周刊杂志社	非关联方	62,500.00	1 年以内	11.68	推广业务预收款
合计		499,500.10		93.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66.66	1 年以内	100.00	推广业务预收款
合计		175,166.6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916.67	1 年以内	100.00	推广业务预收款
合计		207,916.67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短期薪酬	515,663.02	777,771.21	944,277.11	349,157.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031.96	58,031.96	-
合计	515,663.02	835,803.17	1,002,309.07	349,157.12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1,213.70	4,609,275.50	4,294,826.18	515,663.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6,100.75	286,100.75	-
合计	201,213.70	4,895,376.25	4,580,926.93	515,663.0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554,604.57	2,353,390.87	201,213.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9,860.37	159,860.37	-
合计	-	2,714,464.94	2,513,251.24	201,213.7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2月29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663.02	688,940.61	855,446.51	349,157.12
(2) 职工福利费	-	17,834.58	17,834.58	-
(3) 社会保险费	-	54,546.02	54,546.02	-
其中：医疗保险	-	48,319.40	48,319.40	-
工伤保险	-	1,353.07	1,353.07	-
生育保险	-	4,873.55	4,873.55	-
(4) 住房公积金	-	16,450.00	16,450.00	-
合计	515,663.02	777,771.21	944,277.11	349,157.12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213.70	4,023,985.44	3,709,536.12	515,663.02
(2) 职工福利费	-	263,684.15	263,684.15	-
(3) 社会保险费	-	268,914.91	268,914.91	-
其中：医疗保险	-	238,217.31	238,217.31	-
工伤保险	-	6,670.72	6,670.72	-
生育保险	-	24,026.88	24,026.88	-
(4) 住房公积金	-	52,691.00	52,691.00	-
合计	201,213.70	4,609,275.50	4,294,826.18	515,663.0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89,937.77	2,188,724.07	201,213.70
(2) 职工福利费	-	9,897.03	9,897.03	-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
(3) 社会保险费	-	154,769.77	154,769.77	-
其中：医疗保险	-	137,102.25	137,102.25	-
工伤保险	-	3,839.23	3,839.23	-
生育保险	-	13,828.29	13,828.29	-
(4) 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	2,554,604.57	2,353,390.87	201,213.70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6,426.45	207,822.74	113,892.46
城建税	8,626.50	16,060.08	8,581.91
企业所得税	616,838.12	616,838.12	96,773.78
个人所得税	7,860.31	6,362.77	50.98
教育费附加	3,715.44	6,882.91	3,677.97
印花税	978.09	366.55	614.14
文化事业建设费	30,015.33	60,523.14	53,082.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76.94	4,588.59	2,451.96
堤防维护费	404.05	404.05	1,655.86
合计	777,341.23	919,848.95	280,781.76

(五)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48,085.37	8.35	7,859,594.00	42.78	1,141,497.06	9.76
1年至2年(含2年)	200,000.00	3.73	960,000.00	5.22	2,019,002.30	17.27

2-3 年（含 3 年）	1,181,734.72	22.03	2,019,002.30	10.99	2,000,000.00	17.10
3 年以上	3,534,135.59	65.89	7,534,135.59	41.01	6,534,135.59	55.87
合计	5,363,955.68	100.00	18,372,731.89	100.00	11,694,634.95	100.00

2、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洪灵宫	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6.53	往来款
		200,000.00	1-2 年	3.73	
		1,181,734.72	2-3 年	22.03	
		3,534,135.59	3 年以上	65.8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9	1 年以内	1.49	电费
员工	非关联	18,085.28	1 年以内	0.33	代垫社保
合计		5,363,955.6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洪灵宫	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1.90	往来款
		200,000.00	1-2 年	1.09	往来款
		1,181,734.72	2-3 年	6.43	往来款
		7,534,135.59	3 年以上	41.01	往来款
肖颂恩	关联方	3,850,000.00	1 年以内	20.95	往来款
肖昭恩	关联方	3,150,000.00	1 年以内	17.14	往来款
黄灵声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2.18	往来款
		760,000.00	1 年至 2 年	4.14	往来款
		837,267.58	2-3 年	4.56	往来款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94.00	1 年以内	0.60	电费
合计		18,372,731.89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洪灵宫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71	往来款
		1,181,734.72	1-2 年	10.11	
		2,000,000.00	2-3 年	17.10	
		6,534,135.59	3 年以上	55.87	
黄灵声	非关联方	760,000.00	1 年以内	6.50	往来款
		837,267.58	1-2 年	7.16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80.94	1 年以内	0.95	电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94.26	1 年以内	0.48	电费
员工	非关联方	13,421.86	1 年以内	0.12	代垫社保
合计		11,694,634.9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与洪灵宫、黄灵声两位自然人的往来，公司由于前期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股东委托洪灵宫、黄灵声两位自然人向公司无偿拆借资金，并与其签订了代付协议，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已偿还了所有往来款。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6,5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882,748.81	-1,680,703.84	-3,307,644.13
股东权益合计	6,617,251.19	1,319,296.16	-307,644.13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044.97	1,626,940.29	783,81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7.41	48,005.78	239,394.17
固定资产折旧	36,107.39	87,649.97	17,848.17
无形资产摊销	3,136.67	3,99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85	-12,001.45	152,62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63.61	1,238,124.33	23,78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880.16	3,373,739.51	-1,075,38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67,840.88	6,154,015.50	-392,70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260.80	12,520,467.26	-250,625.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91,652.31	13,498,413.11	48,218.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98,413.11	48,218.45	310,044.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6,760.80	13,450,194.66	-261,825.6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肖颂恩	持股 55%，公司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肖昭恩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股 45%
何志勇	董事	-
洪灵宫	董事	-
郑婧	董事	-
潘晓蓉	监事	-
王伟	监事	-
肖志鸿	监事	-
郭萍	董事会秘书	-
李剑珊	财务负责人	-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81.94%	正常运营
广州逸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81.94%	正常运营
广州市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81.94%	正常运营
郑州航空港区逸臣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90.00%	正常运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郑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90.00%	正常运营
南宁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95.00%	正常运营
南宁逸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95.00%	正常运营
上海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70.70%	正常运营
厦门逸诚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98.00%	正常运营
厦门盛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98.00%	正常运营
杭州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90.00%	正常运营
陕西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100.00%	正常运营
伯特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80.00%	正常运营
南宁高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肖颂恩通过郑州高动直接持有南宁高动 90%的股权	正常运营
厦门伊甸园企业有限公司	肖歌恩持厦门伊甸园 7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歌恩与肖颂恩、肖昭恩为兄弟关系	正常运营
郑州机场阳光足道休闲馆	肖颂恩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港区工商所核准注销	已注销
郑州机场逸臣购物第三商场	洪灵宫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港区工商所核准注销	已注销
郑州机场伯特利咖啡厅	肖颂恩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港区工商所核准注销	已注销
郑州机场逸臣咖啡厅	肖颂恩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港区工商所核准注销	已注销
郑州航空港区唯忆面馆	肖颂恩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港区工商所核准注销	已注销
郑州机场春来茶馆	肖颂恩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港区工商所核准注销	已注销
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肖颂恩原持有北京智商旅 5%的股权，2014 年 12 月转让了所持股权	已转让
晋江市青阳唯稻小吃馆	肖颂恩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已注销
厦门道弘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肖昭恩控股公司，肖昭恩持股比例 70.00%	正常运营
厦门至壹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肖昭恩参股公司，肖昭恩持股比例 10.00%	正常运营
沈阳熙珍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间接持股比例	正常运营
乌鲁木齐逸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间接持股比例	正常运营
北京同创伊甸园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持股比例 60.00%	正常运营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晋江市青阳逸臣百货经营部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 100%持有的个体工商户	正常运营
晋江市青阳逸臣咖啡厅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 100%持有的个体工商户	正常运营
晋江市青阳唯忆面馆	受同一控股股东肖颂恩控制，肖颂恩 100%持有的个体工商户	正常运营
郑州市郑州东站出发层德克士餐厅	洪灵宫经营的个体户	正常运营
郑州市郑州东站元月饺子馆	洪灵宫经营的个体户	正常运营
郑州市郑州东站逸臣小吃店	洪灵宫经营的个体户	正常运营
郑州机场伯特利第四商场	何志勇经营的个体户，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港区工商所核准注销	已注销
广州伯大尼贸易有限公司	肖歌恩持广州伯大尼贸易有限公司 30%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正常运营

公司关联方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5,324,896.99	2,634,632.88	3,412,702.49	4,546,827.38
合计	5,824,896.99	2,634,632.88	3,412,702.49	5,046,827.38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4,546,827.38	2,005,271.02	6,552,098.40	0.00
合计	5,046,827.38	2,005,271.02	6,552,098.40	500,000.00

关联方	2015年12月 31日	借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金 额	2016年2月 29日
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报告期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发生情况：

关联方	2013年12月 31日	贷方发生金额	借方发生金 额	2014年12月 31日
洪灵宫	9,715,870.31	200,000.00		9,915,870.31
合计	9,715,870.31	200,000.00		9,915,870.31

关联方	2014年12月 31日	贷方发生金额	借方发生金 额	2015年12月 31日
洪灵宫	9,915,870.31	350,000.00	1,000,000.00	9,265,870.31
肖颂恩		3,850,000.00		3,850,000.00
肖昭恩		3,150,000.00		3,150,000.00
合计	9,915,870.31	7,350,000.00	1,000,000.00	16,265,870.31

关联方	2015年12月 31日	贷方发生金额	借方发生金 额	2016年2月 29日
洪灵宫	9,265,870.31		4,000,000.00	5,265,870.31
肖颂恩	3,850,000.00		3,025,000.00	
肖昭恩	3,150,000.00		2,475,000.00	
合计	16,265,870.31		9,500,000.00	5,265,870.31

报告期内，关联方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8,908,661.67 元（发生资金占用次数为 251 次，含期初），公

司与广逸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次数较多，公司已在申报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前全部收回，具体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占用期间	占用金额（元）
1	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	500,000.00
2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	3,768,757.77
3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2,634,632.88
4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2,005,271.02
合计			8,908,661.67

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经系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颂恩持股 5%，2014 年 12 月肖颂恩将所持的 5%股权已转让），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归还的往来款 50 万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洪灵宫自 2016 年 5 月后成为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末归还其所有欠款。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肖颂恩、肖昭恩合计向公司汇入 700 万元拟用于增资，后因验资问题使办理工商变更的时间过期，导致未能增资成功，2016 年 1 月公司退还了其中的 550 万元（150 万元留在公司账上用作增资款），并于 2 月份收到两位股东重新汇入的投资款 400 万元，公司 16 年注册资本增加 35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0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 15 日，广州逸臣贸易作为转让方，公司作为受让方，双方签署《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广州逸臣贸易将其所持有的注册号为第 6668301 号的“逸臣”注册商标作价 1 元转让给公司。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拆借，未收取或支付利息，若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对公司净资产、利润总额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2 月	合计
利息净支出影响金额	330,171.15	330,171.15	51,870.49	712,212.80
影响净资产金额	247,628.37	247,628.37	38,902.87	534,159.60
当期末净资产	-307,644.13	1,319,296.16	6,617,251.19	
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	-80.49%	18.77%	0.59%	
当期利润总额	1,045,448.53	2,183,103.96	-201,633.12	3,026,919.3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1.58%	15.12%	-25.73%	23.53%
对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金额	978,069.61	3,896,827.38	-4,000,000.00	874,896.99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额	-250,625.66	12,520,467.26	-10,494,260.80	3,901,816.60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按银行同期借款利息估算，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份公司应支付利息净额分别为 330,171.15 元、330,171.15 元、51,870.49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58%、15.12%、-25.73%，报告期内合计应支付利息净额总额为 712,212.80 元，合计占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3.53%；从对净资产影响来看，报告期合计影响净资产金额 534,159.60 元，占 2016 年 2 月末净资产金额比例为 8.07%，对公司净资产影响比例较小。从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来看，报告期合计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金额 874,896.99 元，占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额比例为 22.42%。

从绝对值金额来看，对公司经营业绩、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止 2016 年 5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2016 年公司股东已进行增资，公司经营运转正常。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拆借，未收取或支付利息。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申报日（2016年6月29日）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违反其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公司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方管理及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主要条款如下：

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 6、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

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然在 1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然在 1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其余关联交易由总经理通过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第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要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可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XM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6,803,342.62元,增值186,091.43元,增值率为2.81%,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58.49	2,076.06	17.57	0.85
非流动资产		2	71.34	72.38	1.04	1.46
其中：	固定资产	3	39.64	41.27	1.63	4.11
	无形资产	4	3.43	3.69	0.26	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28.27	27.42	-0.85	-3.01
资产总计		6	2,129.83	2,148.44	18.61	0.87
流动负债		7	1,468.11	1,468.11	0.00	
非流动负债		8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	1,468.11	1,468.11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661.72	680.33	18.61	2.81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 2.81%，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无应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基于行业政策特点，国内出版发行行业具有较为鲜明的垄断性，但随着行业间跨媒体、跨地区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随着全国图书出版品种上升、单品印量和销售量下降，将进一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作为出版物零售商，将直接面临逐渐加剧的竞争环境和来自多方竞争对手的冲击，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为此，公司及时把握社会变化动态及时代热点，定期筛选和更新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图书及刊物，保证公司业务持续性，进而确保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二）阅读习惯对行业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相关产业的高速发展直接带动了包括数字出版、数字媒体的快速跟进，进而使得网络及手机等新兴媒体形式改变了人们对媒介的传统认识和消费观念。研究表明，数字出版及阅读习惯的改变已经对传统图书出版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同时也对传统出版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出了挑战。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以纸质图书及刊物为主，如果今后公司在数字出版和新媒体应用方面的发展跟不上社会新媒体的逐渐普及和图书出版信息化技术的变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实时追踪和关注数字出版及新媒体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其巨大的发展空

间，并着手从现有经销零售的业务模式向综合多元的盈利模式转变，积极稳妥地向数字出版及新媒体领域延伸开发，争取实现公司业务与新媒体应用的融合发展。

（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政府部门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行业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若国家未来相关政策规划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了减少公司所在行业税收优惠等政策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已经在经营范围内开展包括图书、杂志的推广业务及文化饰品类销售等业务，努力扩宽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机场租赁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主要系在公司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租赁的店面中进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机场设立的店面数量有11家，数量仍在不断增加，这些店面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分散性的零售客户。随着机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会出现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短期内寻找面积、性价比等合适的店铺及重新装修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这将对公司在市场需求把握、物流配送、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库存管理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则公司将面临业务经营受限或店面无法扩张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持续保持与机场方面的实时沟通，主动关注机场相关政策动态；另一方面，公司已经考虑在现有基础上扩充业务线，争取在短期内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的更多机场、高铁站等实施业务布局，以抵御因单个机场租赁政策变动而形成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由推广业务产生，推广业务合同一般在第一季度签订，账面根据合同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收款时间按合同约定日期执行且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客户会有延迟付款的情形，导致产生应收账款余额。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余额分别为 287.50 万元、340.27 万元和 336.69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6%、12.12%和 15.81%。

虽然公司谨慎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尽量防范应收账款风险，且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但考虑到未来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从而带来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公司将慎重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制定严格的信用政策，并及时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减少坏账的发生。

（六）店面租金、特许经营费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租赁机场店面而支付的租金、特许经营费构成公司费用的主要部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2 月，影响损益的租金、特许经营费分别为 1788.82 万元、1422.33 万元、212.02 万元，根据合同的约定，店面租金、特许经营费会根据客流量等因素定期调整，公司承担的租金、特许经营费将面临不断上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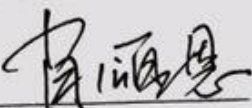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首先，充分利用有限的店面空间，增加上架的商品种类，提高商品出样率来带动销售；其次，采用多种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如采购部通过充分市场调研将高畅销度的书目上架销售，以及安排采购专员、图书作者对店面的服务员进行培训，以服务水平带动销售增长额；最后，签订租赁协议时与对方协商，尽量将租金水平锁定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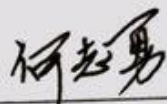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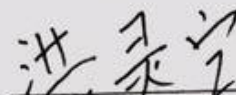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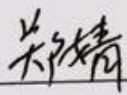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肖颂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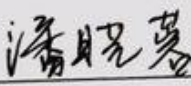

肖昭恩


何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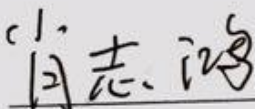

洪灵宫


郑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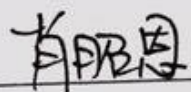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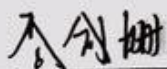

潘晓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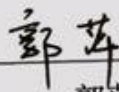

王伟


肖志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昭恩


李剑珊


郭萍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项目负责人： 汪礼长
汪礼长

项目小组成员：

汪礼长
汪礼长

郭彦军
郭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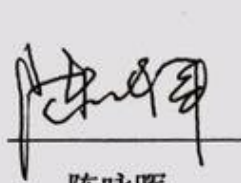
吴翊凡
吴翊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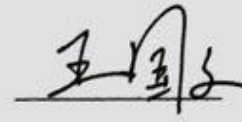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咏晖


李琨晖


王国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咏晖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连皂 曹喜华
刘连皂 曹喜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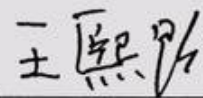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XM0002号)《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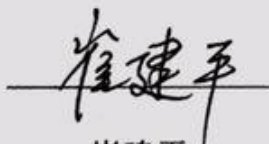


姜年玉



王熙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崔建平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